

歷史研究法(參攷書)

第三編：歷史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和歷史學的輔助科學。

第二：歷史學的輔助科學。

除了上述幾種「社會科學」與「他種科學」(如美術哲學)對於歷史學有密切關係以外，又有幾種科學，是以輔助歷史的研究為職務的。因此又被人叫做「歷史的輔助科學。」班海穆分歷史的輔助科學為九種。1. 語言學，2. 古文字學，3. 古文書學，4. 印章學，5. 泉幣學，6. 族譜學或家世學，7. 徽章學(或紋章學)，8. 年代學，與9. 地理學。語言學，班海穆原也列在本編第一，「歷史學與其他科學」以內。那裏專講語言學的原則與性質，言裏則側用語言的應用。現在為免除重複計，合而為一。地理學亦然。不限於「歷史的地理」但是特別指明，歷史輔助科學中的地理，即是「歷史的地理。」其他的幾種歷史輔助科學，研究的對象，大都附屬在歷史學的某一部分，(如紋章學或國的避諱學等)。或自身即是歷史學的支派，(如歷史的地理，或疆域沿革史等)。或一部分屬於他種科學，一部分屬於歷史學(如年代學)。他們大部分並不能自成一種獨立的科學。他們得稱為一種科學，正因為能輔助歷史研究的緣故。

一，語言學(Sprachenkunde 或 Philologie) 語言，文字，按最早含意說，有時與「歷史」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特別是對於古代。古代的文字，也就是古代的「歷史」。所以博克(A. Boeckh, 1785-1867)氏說：「研究語言文字學可以知道人類精神方面創造的成績。」近代學術進步，研究日精。歷史與語言，文字，日益分離。語言，文字只有「記述人類社會行為而又有進化意義」的，統屬於歷史。否則，即屬於語言學或文學。

但是語言學與歷史學研究的對象，雖不盡同，而兩種科學，彼此間則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語言文字為歷史家的基本知識。想研究某代的歷史，即須先有關於某代語言，文字的知識。否則，研究即無從說起。研究某代的語言文字，須通達某代的歷史，更屬當然的事情。所以語言學家常常即是歷史家，歷史家也往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三 編

往是對於語言文字極有研究的學者。(以上「歷史與語言學的關係。」)

至於說到應用，把「語言學」當作歷史的輔助科學，也同樣的重要。對於現代以「進化為主的歷史學者，一切注重「原史料」，多通語言，運用原料，更屬研究歷史的先決條件。所以歷史學者除本國語言以外，對於所研究的史料，凡屬有關係的語言，文字，必須兼通。否則，文字方面既存阻碍，則懶怠用的記載，不能應用。史料的來源既存隔礙，自然對於要研究的問題，也不能了解貫澈。還有一點，除非原有史料，散佚破敗，不能再得；更或取材偽製，忌用翻譯。因為物經偽製，而且多有失真。文經翻譯，原意不免變改。最緊要，最具有特性的地方，往往經偽製，翻譯將真意失去。

語言學往往因時代綿延，種族遷徙，轉變甚大。即以研究德國史而言。僅以德國史料為限，現行德文之外，須精通各種古德文 (althochdeutsche, Mittelhochdeutsche) 和拉丁文。拉丁文直到十三世紀，猶是德國人唯一的著述文字。十三世紀以後，著書作文的大學者，還喜歡用拉丁文。不過自羅馬滅亡後，各地使用的拉丁文，也祇是羅馬各省通行的拉丁文。因地域與習用已久的關係，屬雜各省土著的方言，早已不是純粹羅馬人的拉丁文了。至於十三世紀以後一部分牧師學者所用的拉丁文更是一種死的文字。

歷史學者當然不能盡通各種文明語言 (有文化民族的語言) 。但語言實是研究歷史最要的工具。本國語言以外，與研究範圍有關係的語言，當儘量兼習。且應當把牠當作選擇題目，劃分研究範圍時的先決問題。維也納大學史學研究法教授鮑瓦 (W. Bauer) 在他所著「歷史研究入門」 (Einführung in das Studium der Geschichte, 1921, 1927) 引諾外曼 (K. j. Neumann) 教授一九一〇年就職施查斯堡大學校長的演說辭，曾說：

「沒有完全運用如意的語言工具，而治上古史，將終是假充內行而已！」
上文見 Neumann 「施查斯堡大學校長演辭」 (Strassburger Rektoratsrede.)
上古史的進化與問題 (Entwicklung und Aufgaben der alten Geschichte.) 引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見歷史研究入門165面。)

鮑瓦教授接着說：『豈但上古史？對一切的歷史，皆是如此。』（原書，同上，165.）所以他給研究歷史的德奧人，關於語言問題，定了兩個標準：

第一，多識外國文，不但能用外國文的史料，並可享用外國文的各種著作。因此除古代語言（拉丁文，希臘文）外，學歷史的人，至少應能隨時互譯現代幾種世界語言，如英文，法文，義大利文，的歷史著作。（注意：奧國人因與義大利為鄰，故很重視義大利文。）

第二，須通達研究範圍內有關係的各種語言。能運用所需要的語言作輔助，以便解決有關聯的問題。』（以上原書166面。）

鮑瓦教授又說：

『語言是研究歷史的工具。……學者應先預備要應用的工具。……再就研究德國史說，也因時代與地域的關係，需用各種不同的外國語言。……比方研究「土耳其戰爭」與「三十年戰爭」若想不以德文史料自足，即須能讀土耳其文，瑞典文，法文，西班牙文與義大利文關於此類史事的報告與記載。…若想研究「德意志商業同盟」（Deutsche Hansa），的歷史，即須兼通「北方文字」Nordisch，即瑞典，挪威文）。研究「斯地發見的時代」，即須兼通葡萄牙文。』（原書5—6面。）

若將鮑瓦教授對德，奧學生說的話，引用到對我國的青年學者。即是：我們應當兼習英文，法文，德文，俄文一類的世界語言。我們應兼習研究範圍內有關係的語言，期幫助解決史料上的問題。再詳細點說，我們若欲研究唐代的歷史，即不可不通土耳其文，阿拉伯文，西夏文…。若欲研究南北宋的歷史，即不可不通阿拉伯文，女真文，西夏文…。若欲研究先代的歷史，即不可不通波斯文，畏兀兒文，蒙古文，土耳其文，拉丁文。若欲研究明代史即不可不通土耳其文，拉丁文。清代的歷史除滿文，蒙文，西夏文，回文以外，關涉的外國語言更多。康熙以前，須兼通拉丁文，法文…。乾隆以後，與歐洲接觸日繁，向日唯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三編

我獨尊的古國，變成國際列強的殖民地。一切反客為主。則又不得兼通英文，法文，日文，俄文，德文，義大利文。若分門別類，各盡其用，則應學的語言更多。這些不僅是我們的輔助科學，簡直是我們不可缺少的工具。

二、古文字學 (*Schriftkunde*或 *Palaeographic*) 歷史補助科學的語言學，在兼通關於歷史研究範圍內的他種語言。歷史補助科學的古文字學，在辨認關涉歷史研究範圍內史料中的古文字。歐洲通常所說古文字學 (*Palaeographic*)，偏重字形及認識古字。不是形，聲，義三者兼重，目的在幫助研究歷史，不專在攷證文字源流。歐洲各國現行文字與十五世紀以前：已大不相同。即與拉丁文分家後的演變，也照然可見。古代史料中的文字，因時代變遷，種族混合；不惟與現代通行文字面目各別，即同一時期，因書法與習慣，也互相差異。歷史家若想讀古文書，直接運用古史料，免除誤解或轉譯的錯誤，即不能不直接學習古文字學。因此古文字學變成研究歷史的一種重要工具，為治中古史，上古史的重要輔助科學。

古文字學的任務，約分為兩種。第一，研究古文字的字體，書法以及書寫用品，行款格式等。從外部的形式，判斷古文書的是非真偽。第二，研究文字的字形，字義。由字形，字義，得知一種文字的含意與解釋。一重外表，一究內容。難解的古文字除古文書外，又散見於金石文字，古印板書，各種手抄本之中。因書法，習慣或譌訛的關係。很重要的文書，往往數字不通，致使全部研究半途停止。或數字錯訛誤解，喪失史料原意。這些都是古文字學對歷史學特別重要的地方。

同時古文字學不僅是歷史學的主要補助科學，對於語言學與文學史等也有密切的關係。就歐洲而言，不但語言學家，文學史家須通古文字學。美術史家，法律家，也應當通習古文字學。再具體些說，凡是歷史方面與古代日耳曼（或羅馬）語言變遷上有關係的科目，都不可不通古文字學。所以鮑瓦兒教授說『古文字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學是各支歷史科學的天然連鎖』。(歷史研究入門，169.)。

歐洲古文字學的創立人為法國著名學者，兼名僧馬比央(Tean Mabillon, 61. 32 1767)。馬比央是法國香檳(Champagne)人。一六五八年入班尼底可亭僧社(Benediktiner Orden)。一六六三年為巴黎城外聖丹尼(St. Denis)僧院古物保管會會長。一六六四年以後，工作於巴黎St. Yermain-des pres僧院(Abtei)。重要著作，皆成於此時。當時因舊日公文，無人能讀，反對班尼底可亭僧社的修士，僧官，藉此大興誹謗。說班尼底可亭僧社所有的公文，都是偽造的。馬比央本是博學負時望的人。因受同社的委託，研究社中所藏各種公文。發表著述，駁斥謠言，據實為同社辯護。名著古文書學(De re diplomatica)一六八一年出版，大受歡迎，遂創立後來的古文書學(Urkundevlehre)。

後來古文書學日益發達，一般學者，(特別是研究歷史的人)，漸漸覺得認識古字，由識字通曉古文書，應用古史料，有分科研究的必要。古文字學遂與古文書學脫離，自成一科。古文字學與古文書學起於同時，還源尋本，自然首推馬比央。至「古文字學」(palaeographie)一辭在科學上最早採用，則始於一七〇八年馬比央的社友孟夫康(Bernarde de Montfaucon, 1655-1741)氏。

自馬比央，孟夫康以後，歐洲各國古文字學發展極速。一八二一年巴黎即已設立古文書學學校(Urkundenschule=Ecole des Chartes)，專從事研究古代文字。一八二四年以後，德國古文字學者，也有中世紀德意志史料分類編輯的進行。「德意志史部類編」(Moni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即正式成立於此時。此外一八〇二年與一八四五年為葛斐提芬(G. F. Gvotefend, 1775-1853)與萊牙得(A. H. Layard, 1817-1894)(亞敘利楔形文字(Assyrische Keilschrift)解釋成功時期。一八〇二年到一八二九年為Thomas Young(1773-1829)埃及象形文字，(埃及古文，Hieroglyphics)；一八〇七年以後為考普(von Kopf)羅馬簡字(romische Stenographie, tironische Noten)解釋成功時期。近四十年來埃及與中央亞細亞，土耳其斯坦，發掘古物，日出月增，從前未知名的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古文字，又復大增加，雖結果尚未詳細公布，但歷史研究的領域更加擴大，則無可置疑。

三，古文書學或「公文學」(Urkundenlehre 或 Diplomatik)。古文書學一辭，由「公文」(文憑，Diplom，Diploma)一字，沿用而來。統指各種公文，憑證而言。或由皇帝、國王、教皇，有自主權的諸侯，僧正，頒發給臣屬，作為特權獲得的憑證。或係公私間，交聘往來用為信守與公證的一切文書。因為因質均屬已往的文書，故名古文書。

歐洲的古文書，依性質可區分為三種：1. 皇家的文書(Konigs- und Kaiser-Urkunden) 2. 教皇的文書(Papsturkunden)；3. 私家的文書(Privaturkunden)。就意義上說，又可分為三類。

a. 狹義的，在法定形式之下，用文字記述一種事實，或事實的經過，足為法律上證據的文書。——即是合法的公文。

b. 廣義的，合法公文以外，其他曾經發生過效力的文件。如草案，底稿，贊寫本，案卷，公務員名冊，稅則表等。

c. 歷史的，詔令，公文，表冊以外，凡是依一定的格式，記一定的事實，無論是抄本或刻石，而可為歷史上記事證物上的文書，都屬於這一類。如議事錄，集會報告與邊界碑，記事刻石等。

歐洲古文書學最早發祥地，第一為巴黎，(詳上古文字學)，次為維也納。巴黎古文書學校創立於一八二一年，維也納的古文書研究機關，名「奧大利歷史研究所」(Institut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建立於一八五四年。

古文書學的任務，在研究檔案的種類，各種公牘的形式，文書的內容，秘書處(文案)的組織與制度。「秘書處」是製造公文的地方。研究秘書處的組織，可以知道一種文書成立的手續。研究公文的形式和內容，可以確定一種公文在法律上效力與公文自身的真實。

四，印章學(Siegelkunde od. Sphragistik) 研究古文書上所鈐各種印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章，由印章的種類，字體，款式，文字，質料，刻工，鈐印的手續，地位，印色等，以期證明古文書之是否真實。歷史補助科學的印章學，目的在由印章的研究，而得史料真實上的客觀的證據。美術上的價值與趣味，在美術史上雖有關係，在史學家看起來，却居次要的地位。

此外歐洲中世紀的革命公文，所鈐印章，不畫鈐於公文之上。印章多為長圓形，中為人像，環以文字。用時，印成印模，盛以金屬小盒，用革帶，絲帶，或銅練等繫於公文下方。因此花紋與繫印的帶子，也為研究的材料。印章連盒有重一磅以上，繫練有長逾數尺，且有一種公文須多用繫章，接連繫至數十枚者。(1926 我曾於柏林「機密檔案館」(Geheimes Staatsarchiv)，見拿破崙親筆簽字的詔令，最後八字向上撤。封底為藍緹金字標榜貴。長一尺四寸，寬約七寸半。下方繫印章置以金盒，重逾一磅。)

德文中講印章學最佳的書，為埃瓦耳德(W. Ewald)氏的「印章學」，(Siegellkunde)，一九一四年初版。收入邁乃克(Y. Meinecke)與畢婁(G. V. Below)兩教授主編的「中世紀與近代史叢書」(Handbuch der Mittleren und neueren Geschichte)中。印譜以海夫納(K. Heffner)(1876)與匏思(O. Posse, 1871-1913)兩家收輯的比較完備。

五，泉幣學(Muenzkunde 或 Numismatik)。泉幣學很顯明的是指古代泉幣而言，所以也可叫做「古泉幣學」。古代泉幣對於歷史的研究也極關重要。第一，從泉幣上的文字，圖畫(肖像，花紋等)，泉幣的樣式，輕重，可以作為史料實物的證據。第二，從泉幣的價值上，可知各時代生活程度的演進。第三，從泉幣的製造，工藝，成色上，可以考証各時期，藝術演變的概況。泉幣學是普通歷史的補助科學，也是經濟史，美術史重要的史源。

鮑瓦教授以泉幣為無意的史料，從泉幣上可窺見各種歷史實事的真像，不僅可以補助歷史的研究。歷史研究入門(二一七面到二二二面)敘述歐洲用錢的起源，研究泉幣的方法，及泉幣在史料上的價值，比班海穆史學概論較詳數倍。選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三編

譯幾點，作為補助。

泉幣的研究分為外部的研究，與內部的研究。

第一，外部的研究：

1. 從材料上觀察泉幣的成分，研究泉幣性質的美惡。
2. 從形式，大小，輕重上確定泉幣的分量與物價的關係。
3. 從花紋，肖像，文字上研究泉幣的時代，與當時的藝術。

第二，內部的研究：研究泉幣上肖像與文字的意義，與其他由花紋內容等所表現的時代精神。比方泉幣上的肖像，是原形的呢？或本國固有的呢？或仿照外國的呢？

就泉幣的文字，圖樣，論，在史料上略等於古文書。泉幣的流通，又是買賣交易的媒介，故仿製假造極多。以泉幣為歷史史料，須應用批評古文書的方法，詳加審定。

泉幣對於歷史，不僅指示經濟方面的關係，並指示文化方面的種種關係。比方從價值方面，可以知當時生活情狀與法律方面的關係。從肖像花紋上又可知當時美術與宗教（歐洲錢幣有鑄宗教聖像者）觀念的表現。

六，族譜學與家世學（Gencalogie und Personalnahrweise） 為研究姓氏起源與家族世系傳襲的學問。—民族得姓的由來，往往即為民族歷史構成的重心。從世系上我們可以知道歷史上大人物家世的由來與歷代父子世及，親屬間互相遺傳的種種關係。古時貴族間結婚姻，常常被當作互相利用的手段，希望從聯姻或和親上，改變政治或國際間關係。

這種例子歷史上很多，中西相同。至到近代，歐洲皇室間姻親的關係，對政治的影響，猶有相當的勢力。

由家世上可以知道歷史上人物個性受遺傳的影響；和個人特性的表現對於政治的關係。由遺傳的關係，可幫助解答歷史上特異的事跡與特異的問題。此外更可由系譜學上，致證民族間同化，血族混合與持性遺傳的情形。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三 編

族譜與家世的研究，在歐洲盛於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的初期。到勞倫斯 (Offokar Sorenz) 一八九八年「科學的族譜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Yesamten Missenschoftlichen Yencalogie) 出版，族譜的研究，在德國變成一種專門的研究。

七、紋章學或徽章學 (Wappenkunde 或 Heraldik) 歐洲中古時候，邦國封邑，互相對立，各貴族皆有家徽。各有固定的樣式，顏色；固定的製造，形狀為代表本部或本族的表幟，以別於他部他族。紋章的花樣有鳥形，獸形。顏色有三色，五色，七色。形狀有直線，橫線的不同。這樣的徽章，戰時作為行軍的表幟，用以指揮部隊。平時用於公文印章，作為本族傳世與信守的憑據。貴族如此，皇帝國王，僧正，也如此。推之各城市，各會所，各團體，也各有各的徽章，作對外表示的符號。例如德國的國徽為獨鷹，奧國為雙頭鷹，即和前清的龍旗，民國以前的龍鳳一樣。徽章顏色各異，也類似我國昔日尚黃，尚赤的因代不同。

紋章學研究各貴族所用徽章花紋演變的狀況。別辨各時代各貴族，王侯所有徽章的差異。這些徽章既用於旗飾文牘，作對外對內的表示，因此也可從這些差異分別，沿革演進上，作考證史料真偽的輔助。歐洲人係好戰的民族。國徽紋章，素所重視，利用紋章學辨偽決疑，在歐洲歷史上，極有關係。

紋章與後來的勳章，品服，性質上彼此各異。前者在表示本國本族的信守，後者在獎勵勤勞，激勵戰士。

八、年代學 (Chronologie oder Zeitrechnung) 年代學分實用的年代學，與理論的年代學兩類。理論的年代學以天文學，數學為基礎，目的在研究怎樣去推算年代，和應當怎樣規定一年的起訖，應當怎樣分配時節。實用的年代學，以實用為主，研究各民族，各時代已有若干紀年的種類。各民族曾有過若干年的歷史，曾用過些什麼樣的歷法和紀年。一是研究應當怎樣紀年，一是研究已有了些什麼樣的紀年。前者接近天文學，故又名天文學的年代學。(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後者幫助計算史事，由固定的日曆，考證記事的是否真實故又名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歷史的年代學、或技術的年代學(historische oder technische Chronologie)。

九、地理學 歷史與地理，最初本屬一體，不可分離。歐洲(德國)自胡保耳提(Alexander V. Humboldt 1769-1859)，上述Wilhelm V. Humboldt 之弟培色耳(Osk Peschel 1826-1875)以後，地理學方與歷史學分家，自成一科。逐漸接近地質學，海洋學，地理物理學(Geophysik)氣象學(Meteorologie)，古生物學(Palaeontologie)，等變成一種自然科學。

但時間與空間終是並行而且聯接的。歷史與地理舊有的關係，也仍是藕斷絲連。既有胡保耳提一般學者代表自然科學的地理學，同時也有黎特(Karl Ritter 1779-1858，處Bauer書150面，或作1859)一般人，專治人文地理，代表歷史的地理學。歷史派的地理學，注重記述地面各種現象。既述山水物產，政情，自然及於社會情狀，人情風俗。當時雖是地理，時過境遷，成為陳述，即變成歷史。他們在當時是地理家，後來與研究自然地理學的人相較，即覺於歷史家。故統稱敘述地面現狀的地理家為歷史派。考証地理在文書上的沿革為歷史的地理。

人類是依賴地理生存的。就人類對空間的關係說，寒帶與熱帶的人，因居處不同，性情習慣，也彼此各異。再就文化對自然的關係說，自然環境各異，文化的表現也跟着改變。我們若再詳察各地各民族，各有各的特性，就感覺自然環境對人生仍是極有威權的。因此歷史派的地理學各部分，對歷史都極有關係。

現代「在發展中的地理學」

1. 人生地理學。
1. 人地學(Anthropographic, Geographic humaine)
2. 氣候與文化。 } 研

究地理與民族文化，歷史的關係。

1. 經濟地理學(Wirtschaftsgeographie)
2. 地理經濟學(Zeo-ökonomie)
3. 交通地理學(Verkehrsgeographie)
3. 居住地理學(Siedlungsgeographie)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 大致均在研究地勢，物產，交易與文化發達的關係。

3.生物地理學(Biogeographie) } 1.動物地理學
2.植物地理學 } 研究地面動植物的分布

，和她們對於人類文化的關係。

1.地理資源與立國要素

4.地理政治學(Geopolitik) } 2.歷史的地理：
(領域沿革論)
3.形勢要塞論 } 研究地理與立國的關係

國家疆域的擴張，邊界的沿革，行政區域的分布。即廣義的歷史的地
理學。

特別有補助於歷史研究的，歷史的地理學，又有兩種：

第一，地名溯源學(Geographische Ethymologie，或地名學，Ortsnamenfor-
schung) 研究地名，山名，水名，…的起源與意義，追溯名稱的
沿革與歷史記載的關係。就是考釋歷史中的地名，起於何人？成立在
什麼時候？經過何種變遷？何時確定？今為何地？今與昔的異同如
何？一方使人明白史事在空間的關係，一方可幫助考證史料的真偽。

第二，歷史地圖學(Historisch-Geographische Kartographie)用地圖表示水
道的遷徙，道路交通的興廢，土地的耕殖，疆域的沿革，邊界，界線
的變遷，都邑的興替，戰爭行軍的路線，居住的發展。…都應依據新
測精圖，證以記載，繪成專圖，供歷史研究參考的使用。

研究地名，須兼精語言學。根據史事作地圖，考證而外，尤須長於測繪的技
術。現代歐洲地圖學日精，歷史地圖，也利用顏色的深淡表示地勢的高下，人種
語言，物產的分布。城市依居民多少定大小，河流依水量分粗細。像我國普
通用圖，草草模製，北京與通縣同大，黃河與沁水共細，都是應當加以改正
的。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三編

上邊的九種，是班海穆所說的「歷史的輔助科學」。若與鮑瓦的「史學入門」（一五九而以下，1921年本），斐德兒的「歷史研究法教科書」（1924年本，四十六到五十三頁）相對照，則各有出入。照鮑瓦的意見，應加金石學（Inchriftenkunde Epigraphik），版本學，（Inkunabelkunde）。若照斐德兒所說，應加「埃及文書學」，（papyruskunde），古物學，新聞學，圖書館，檔案館與博物館學。

斐德兒又分歷史的輔助科學為「物質的輔助科學」，（Materielle Hilfswissenschaften），與工具的輔助科學。（Instrumentale Hilfswissenschaften）。物質輔助科學等於班海穆所說的廣義的歷史輔助科學，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人種學，哲學等屬之。工具的輔助科學等於班海穆所說的九種歷史輔助科學如印章學，年代學，徵章學等屬之。

總之歐洲學者所說「狹義的歷史輔助科學」，証以我國歷史，大致都可相通。但我國歷史久長，記載繁多，又有許多特別的風俗，如「避諱」及「甲子紀年」，「閏朔」「紀元」之類，排比起來，名目尚繁。都可算作工具類的歷史輔助科學。北方陳援菴先生著的「避諱學」，「二十史閏朔表」，「中西回史日曆」，等都是我國近十年來新出研究歷史的工具書，當然也都是最好的歷史輔助科學。若有人將王國維先生們已着手考定的「歷代度量衡」，再加放大。拿我國現在規定及通行的度量作基礎，考定漢朝有什麼尺，什麼秤。唐朝有些什麼尺，什麼秤。…他們等於現行的官尺若干，通行的英尺若干。西漢的一石，等於現在的幾斗。…繪成圖表，製成「自漢至清成套的尺秤」，或「對照的拆算表」。再能於西洋各國通行的度量衡附帶比較。也是一種很有用的研究歷史的工具書。商務印書館的「人名大字典」，檢閱不便，又不注明出處，及某人有無專傳，及是否見於念四史。他的生卒年月如何？有什麼專門研究，及已成，未成，現存，已亡的著作？龐大一冊，不便檢查。查到了也沒有什麼用處。急須從新改作。前人的「紀元編」，紀元考等，若能先列一表，後附字典式的解說，以類相從。如「永樂」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三編

有三個人用作紀元，「紹興」有南宋與西遼用作紀元。自漢到現代無論「正統」「僭號」，一共有多少紀元。我國以外，如日本高麗等，作為附錄。也是一種有用的工具書。其他如目錄，官名，諱號，都有整理成為研究歷史工具的必要。至於「虎符」「金牌」，可歸入徽章，疆域，沿革圖表，地名辭典，可歸入歷史地理，書寫品沿革可歸入古文書學，……可以無須專舉。這些科目若能善為編製，都是極有用的研究歷史的工具書，也都是我們特有的歷史輔助科學。(完)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三 編

—14—

文 11 G 趙 條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第四編：歐洲近代通行的幾種歷史觀。

引論：

一，近代歷史觀的緣起 照班海穆教授(Prof. E. Bernheim)在「歷史學概論」與鮑瓦教授(Prof. W. Bauer)在「歷史研究入門」(註一)中的意見；現代是科學的歷史的時代，所以也有各種不同的，科學的，歷史觀(Geschichtsanschauung)。科學的歷史和從前舊歷史不同的要點，即是：「科學的歷史是用進化的眼光，去觀察人類社會」。「用客觀的證據，去限制主觀的偏見」。進化的意義，本是多方面的，所以大家由認識進化意義的不同，對於人類歷史的看法，(歷史觀，)也有種種不相統屬的意見。

簡單說，歷史觀就是各派歷史哲學家對歷史的一種抽象的認識。也就是他們統觀「人類歷史事變的原因與結果；和人類社會進化」的各種見解。再簡單些說：歷史觀也可以說就是歷史哲學。

歷史哲學這個名辭，是法國學者福耳特(F. Voltaire, 1694-1778)創立的。福耳特一七六五年著論，推究「各民族間的民族精神」和「風俗的由來」。自稱他這種的觀察是一種「歷史哲學」。(La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他的用意，只是想打破舊日神學的見解，另用一種歷史哲學的見解，去觀察人類的文化。抬出歷史哲學的大帽子，與當時的神學見解相對抗。說他所根據或憑藉的，是歷史哲學的。後來德國學者海德兒(J. G. Herder, 1744-1803)首先在德文中採用「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這個名辭。並且指明：「歷史哲學是研究歷史內部種種因果關係的原理和歷史的定律的。」海德兒所著的人類歷史哲學的觀念」(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一七

註一：此篇大要採自班海穆的近代歷史觀的主要派別(Die Hauptrichtungen der Geschichtsanschauung in der Gegenwart)見「歷史學概論」一九二六年改正本，P.16-46。兼參考鮑瓦的「歷史研究入門」P.42-44, 60-62, 69-76等。德文中專門討論歷史哲學的書，詳下節小註。)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四 編

八四年第一次出版)可以說是德文中專門討論歷史哲學的創作。自福耳特, 海德兒以後學者對歷史哲學漸漸注意。專門討論歷史哲學的著作, 也日益增多。孔德 (Aug. Comte 1798--1857), 海格耳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 的名著出世以後; 歷史哲學即變成一種獨立的研究; 與宗教哲學、政治哲學法律哲學等並立。前人研究歷史專述死事, 不察演變的缺陷, 得此補充, 為之改變。

二、近代歷史觀的主要派別 近代歷史觀的派別, 不勝詳舉。(註二)單就巴兒特教授 (Prof. P. Barth) 所著的「把歷史哲學當作社會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1922), 第二編偏見的歷史觀 (Die eiseitigen Geschichtsanschauungen, p. 511--856), 廉來耳赤教授 (Prof. Ernst. Troeltsch, 1865--1925) 所著「歷史主義與他的問題」(Der Historismus und Seine Probleme, 一九二二年初版), P. 772), 梅立恩教授 (Prof. G. Mehlis) 所著「歷史哲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一九一五年本, 專研究黎卡特的歷史哲學), 吏奈德教授 (Prof. Herm. Schneider) 所著「歷史哲學」(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1923, 2 Bandchen "Jedermann's Buecherei")等書, 所舉已不下十數派。同屬一派, 各家見仁見智此輕彼重的小小出入, 更不勝指數。此處勢難詳詳。歷史哲學自成一科, 虽介居歷史與哲學之間, 然終屬接近哲學。所以一般哲學家如海格耳, 黎卡特等, 多喜歡兼談歷

註二：本節所舉各書外，通論歷史哲學的書，尚有希勞思 (O. Braun) 的「歷史哲學」，1913，見邁斯特歷史學綱領。林德奈的 (TH. Lindner) 的「歷史哲學」，1921，為所著世界史 (十厚冊) 的導言；薩維奇 (F. Sawicki) 的「歷史哲學」，1922，見鮑木克 (Baeumker) 出版的哲學叢書。黎卡特，西梅耳 (G. Simmel) 與昂得立斯 (J. Endres) 各著有「歷史哲學的問題」(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黎書，第三版1924，西梅耳書，第五版 1923，薩書 1922.) 已近於獨創已見。餘詳各段中所舉各參考書。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史哲學。而志在記述事實的歷史家，對於歷史哲學，雖各有已見，實際上反少有長篇著述。現在也只就班海穆教授在「歷史學概論」中所舉各派，參考他書，撮述梗概。若想對全部的歷史哲學，或歷史哲學的派別，有一個明的概念，須待專書論述。並且這是專家的責任。

第一：二元論或神權政治的歷史觀 (Die dualistische oder theokratische Geschichtsanschauung.)，這一派的歷史觀，仍以從前天主教 (Katholik. 舊教) 與耶蘇教 (Protestant, 新教) 的傳統思想為根據。由這種論據，去觀察人類歷史的成因。他們主張「天國」與「塵世」對峙。所以被稱為二元論的歷史觀。又因為他們的目的在宣揚宗教，完全神權政治的理想，所以又叫做神權政治的歷史觀。同是宣揚宗教，又有天主教與耶蘇教的區別，故又可稱為天主教的或耶蘇教的世界觀。歐洲舊有的思想系統，舊日的傳統思想，在現代思想界還有相當勢力的，要推此派。

歐洲「二元論歷史觀」的創立人，是聖僧奧古斯丁。(St. Augustinus, 原名 Aurelius Augustinus, 353—430)。奧古斯丁為耶教著名「教父」之一。名著天國二十二篇 (Zweiundzwanzig Buccher vom Gottesstaat = De Civitate Dei, duo e Niginti libri,)，作於西歷四一三年到四二六年之間。可以說是這一派歷史觀的創立和存在的根據。原書的大意是說：世界的構成，由兩種東西，互相對峙。「善」與「惡」對峙，「魔鬼」與「天使」對峙。塵世與天堂對峙。由此區分一切有情，一切存在，為兩個世界。就是「上帝的世界」(神靈的天下， das Gottesreich)，與「魔鬼的世界」，(惡魔的天下， das Teufelsreich)。惡是善的死對頭。魔鬼是上帝的死對頭。魔鬼世界的由來：由於全美而莊嚴的天使魯西斐 (Lucifer) 離開上帝，墮入魔道。由於罪惡橫流，和該隱 (Kain) 殺了他的弟弟亞伯 (Abel)。 (見創世紀第四章)。因此罪惡蔓延，流布人世。耶蘇基督在人世宣揚福音，創立天國 (教會)，救濟世人。從此善惡決闘，至天國戰勝魔鬼的世界為止。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照奧古斯丁的見解，善即是信仰基督，歸心耶教。凡是信仰基督，經過基督教教義訓導過的，就是善的。反是即是眷戀魔道，即是怙惡。世界本身不是惡的。但是世界若不受基督教教義的光明照臨，即是惡的。依據這種公式，即形成中世紀的國家觀。國家本身沒有罪惡。國家有了威權，濫用威權，不遵從上帝的意旨，即造成種種的罪惡。

奧古斯丁的歷史觀，簡單說就是歸納入華界的歷史事實，建立一種一貫的理論，而歸結於個人宗教救世的世界觀。善惡爭鬥的歷史，是人類的歷史。這是他的理論。結果善的戰勝惡的。這是他的歷史哲學，也是他的世界觀。這一點是神權政治歷史觀一派的中心思想。他們認定人事界所有一切的歷史關係，都是善惡爭鬥，結果善的戰勝惡的。奧古斯丁一派的學說，在歐洲歷史上很有勢力，曾支配歐洲自中世紀以後，直到近代的思想界：到進化論發生，適者生存一類的學說推行，纔漸漸打破宗教獨善的偏見。

奧古斯丁理想中的善，即是基督。所以他所說的「善，是主宰者，」自然就等於「基督教是主宰者。」「善，戰勝一切罪惡，」自然也就是想拿基督教義去感化全世界。後來基督教勢力膨脹，教皇位在君主，皇帝之上，即由於奧古斯丁一派的主張。中古期教皇與皇帝爭權，也以這一派的思想為發動的根紐。

還有一點。奧古斯丁幼年曾習摩尼教。他的善惡二元論，和其他一切二元論，如光明與黑暗，善與惡之類，貌異神似；與近東光明與黑暗的二元哲學，尤有密切的關係。

耶穌教(新教)的歷史觀，對於奧古斯丁的歷史見解，更是全無承受，一致尊崇。因為倡言改教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 反對舊教的口號，即是復古，主張恢復到奧古斯丁時代的狀態。他反對的目標，是教會中自奧古斯丁以後，種種違背古制的變更。新教不承認教皇，不認教皇是人世間上帝威權的代表者。他們的主旨：是教皇是代上帝教化人民，不是來治理人民。教與政應當分離。君主應當握有國家政權，為一國的統治者。因此自馬丁路德倡言以後，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舊日「政權應該歸君主」，「君主是人間代表上帝的統治者」的學說，頗見重要。中世紀君主與教皇的爭執，至此完全告終。教皇退出政治以外，因而才有歐洲近代各國對峙的新形勢。

新教擁護國家(君王)，舊教服從教會(教皇)。在歷史上看起來，新教的政治見解，比舊教的神學理論，對歷史的演進，意義更為重大。但是就理論上看起來，都仍是二元論。都主張魔鬼與上帝對峙；善與惡對峙；天國與塵世對峙。塵世間的罪惡，只有宗教可以救濟。

歐洲通行的歷史觀，上古期希臘羅馬時代，歷史學者像杜屈底得斯(Thukidides)，塔西土斯(Tacitus)等，沒有濃厚的宗教色彩，可以說有些近於啓明時代的人本主義。到基督教興起以後，日耳曼人的羅馬時代，即開始變為神權政治。歷經中世紀，直到近代，遂演成一種傳統的神權政治的歷史觀。這一派雖經啓明時代啓明派的哲學家(Aufklärungsphilosophen)痛加攻擊；但根深蒂固，到現在，在歐洲史學界猶有勢力。因為歐洲中世紀的歷史，是一部教皇與君主爭權的消長和演變的歷史。想了解中世紀的歷史，即須先了解當時君主與教皇爭權的種種理論，和彼此勾心鬥角的內幕關係。所以神權政治的歷史觀，對歐洲的歷史極為重要。特別是中古史和中古以後的政治的歷史。

這一派的歷史觀，志在「救世濟人」；「承認善惡爭鬥，善的戰勝惡的。歷史的終極，是「善」的，(合理的)主宰世界。因此這一派不但在歐洲，即在世界上還擁有一部分雄厚的勢力。羅馬瓦梯坎(Vatikan)的教皇仍能指揮世界上的天主教徒。學者像德國著述宏富的哲學家神學家高迦頓(F. Gogarten; 1887-)仍持「上帝」與「人世」，「理想的善」(上帝，即信仰)與「實際的不善」(魔鬼，即人慾)互相衝突的學論。一九二六年高迦頓著成一部「我仍相信三位一體的上帝」(Ich glaube an den dreieinigen Gott. 1926, S. 211)，仍大替這一派張目。大有繼續繁榮的趨勢。

第二：人本主義哲學的歷史觀 歐洲中世紀與近世紀，精神方面最顯著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的分野，即是：「中世紀宗教當道，一切以「神」為中心。近世紀，自十四世紀文藝復興，希臘入世思想復活，「一切以「人」為中心。」因此歷史家稱當時這般復古維新的學者，為人文主義者。稱這種運動，為人文主義的運動。稱這種主張為人文主義(Humanismus)。以「人」為主，不但是歐洲中世紀與近代的分野，也是人類世界史上一種重大的發見。

人文主義哲學(Humanitactsphilosophie)比較更屬後起。班海穆教授在歷史學概論所舉的人文主義哲學的歷史觀，則始於十八世紀下半紀，德國的學者海德兒(J.G.Herder, 1744-1804)。一七八四到一七八七年之間，海德兒發表一書，名「人類歷史哲學的觀念」(Ideen zum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表示他所懷抱的人文哲學的歷史觀。大旨如下：

人類的進化，與自然的進化，和地球，天體，植物等的進化，一樣。遵循同樣的定律和同樣的條件。各乘自然的賦與，進化不息。因為人類為萬物之靈，是「上帝的助理人」(Gehilfe Gottes)，受自然的賦與，特別豐厚。具有精密的創造力。因此進化的速度更超越一切，為他物所不能及。人類能與自然的環境相適應。假若內部所承受的能力與外部的發展可能(環境)能繼續演進，所有的理想，都可如願相償。不過自然賦與人類進化的可能性，不是各個人，各民族彼此相同，或同時都可一樣做到的。因此各民族即不免各具自然的賦予，在可能之下，分道揚鑣，各自向前發展。因此各有各的特性，各有各的文化。但是人種所有的天賦和本性，彼此共通。無論是黑人或他種最聰明的人，在人種上，雖各不相同；但是就各種不同的文化上，或是體質上看來，仍有共同的特徵，共有的通性。這種共通的特徵與通性，即是人類天賦一致，精神一致的表現。海德兒叫這種「共通性」為「人本」(Humanitaet)。他的這種觀察為人文哲學。照海德兒的推測，人類歷史進化的目的，即是逐漸擴大這種共通性，逐漸完成這種人本精神的。(註一)

註一：採自歷史學概論1926,P44.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此外海德兒又注意到破壞是進步的過渡。進化即是從兩種東西的互相對抗而生的。不但推翻上邊所說的神權政治的歷史觀，並否認其他文化衰落和民族衰老的議論。海德兒曾推論人本精神的終極，是真理，真善，自由和親愛的實現。(註二)。這一點也仍是現在歐洲自由主義的學者所常常想望的。因此人本哲學的歷史觀，在現代的歐洲史學界，仍有一部分的勢力。

海德兒以外，屬於人本主義哲學歷史觀的學者，據班海穆歷史學概論(四十四面以下)所引，尚有兩大家。一是德國十九世紀初期，政治家而兼學者胡保耳提(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一個是十九世界下半紀的哲學家勞慈(R. Herman Lotze, 1817-1881)。

胡保耳提把歷史看作是「人類最高觀念的實現」。代表他的歷史觀的名著，為「論歷史家的職務」(Ueber die Aufgaben des Geschichtsschreibers, Abh. d. Ak. 1820/1821. 單印本 1920)。勞慈本海德兒的學說，略加修正。他的歷史觀是說人類本着天賦的知能，進化不息、是多方面的。不僅受自然環境的影響，也接受各時代文化關係的影響。勞慈的主張欲兼容「觀念主義」與「唯物主義」。打算取長補短，另成一種折衷的學說。在他的心目中，觀念主義與唯物主義都是各有偏見的。代表他的歷史觀的名著是「小的宇宙：自然史與人類史的觀念」(Mikrokosmus, Ideen zur Naturgeschichte und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1856-1865)。我們若是可以拿歷史學概論討論歷史觀的態度，代表班海穆教授的歷史觀，班海穆即是贊成勞慈的主張的。

第三：唯物的歷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nschauung)

十八世紀以後，西歐各國，無論是對於哲學，對於自然科學，和對於政治與社會，各方面的見解，都集中於「宇宙間自然現象因果關係統一」的說明。—

註二：引見布勞恩(Otto Braun)的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

一九二三年。見邁斯特歷史學的綱領 Band 1,

Abtlg. 6.P.48.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時風氣所趨，大家都侈言物質文明，盛稱機械的進步。大家過於傾向物質了，結果即不免生出極端的偏見。因此就有人倡議，說：「人事界的現象，也和無機物的世界一樣，同一受機械定律的支配」。人類也不過是由「一種機械的力量」造成；自然也像機械一般，對外界的影響，起反應作用。首倡這種學說的是法國的哲學家「拉梅特立」(Julien de Lamettrie, 1709-1751) 曾著「機械的人」(L'homme la Machine, Leiden, 1748初版)一書，闡明這種道理，說「人」也不過就是一種變象的機械。

其次還有一種風氣，就是大家都不再相信世界歸上帝主宰了。都以為人類初期，天性良善，上天賦予自由。因此擇鄰聚處，相輔共居，大家聯結起來，結成良善的社會，以便共生共榮。這種見解的代表人，是法國的學者盧梭(J.J. Rousseau, 1712-1778)。他的名著「民約論」(le contract social)，就是代表當時這種思潮的。

將這兩種學說，（機械論與民約論）合籠起來，應用到解釋人類歷史的演進，即發生一種唯物的歷史哲學。因此唯物的歷史哲學，派別雖有不同，却獨能保持下邊的兩種特點。

a. 綜合的，以「羣體」與「共同性」為人類社會演進的主體。所以「民族」，「職業」，「階級」，「身分」(Stand)等，在注重唯物歷史觀的學者看起來，都是歷史演化的重心。

b. 機械的，相信機械支配人類的思想。以為人類歷史的演進，同樣受機械式的定律的驅使，和無機界的自然現象相似。

班海穆教授與斐德兒教授（原書，P.326以下）又分唯物的歷史觀為兩大派：一為生物學的唯物史觀（Der biologische Materialismus，即生物的唯物主義）。一為經濟的唯物史觀。（Der ökonomische Materialismus 即經濟的唯物主義）。

A. 生物學的唯物史觀 這一派以達文西的進化論 (Entwickelungslehre)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爲主。應用達爾文的生物進化學說，說明人類社會的進化。比方說，「競爭生存」(Kampf ums Dasein= struggle for life)，「天然淘汰」(der natuerlichen Auslese=natural selection)，「精神與體質兩方面特性的遺傳」(Vererbung koerperlicher und geistiger Eigenschaften)和「環境的適應」……等定律，是解釋生物進化的法則，也是解釋人類歷史政治社會進化的法則。代表這一派的學者，有下列諸家。

1. 海耳瓦十德 (Friedrich v. Hellwald, 1842-1892)，他的名著爲「文化史到現代之自然的進化」(Kulturgeschichte in ihrer natuerlichen Entwicklung bis Gegenwart, 1875)。

2. 錫克 (Otto Seck, 1850-1920) 代表的著作爲「舊世界衰落的歷史」(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6 Bde 1894-1920)。

照錫克的見解，羅馬的衰落，全爲物質的關係。具體說：即是因爲日耳曼人生理方面，體質方面，都比羅馬人强悍壯大的原故。兩種民族相遇，疲弱的羅馬民族，是不能與强悍新起的日耳曼民族競爭的。

B. 經濟的唯物史觀 這一派學說創始於德人喀爾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和昂格耳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後來更由德，法社會民主黨諸領袖，貝北耳 (A. Bebel, 1840-1913)，拉法克 (P. Lafarque, 1840-1913)，考次基 (Karl Kautsky, 1854-) 等，的擴大和宣傳，因盛行於歐戰前後的德，奧，法，比等國。他們的推理方法 (Denkmethode) 採自大哲學家海格耳 (F. Hegek, 1770-1831) 氏的「辯證法」(Dialektik)。或譯對演法。大旨：由「正」(Thesis) 「反」(Antithese) 「合」(Synthese) 兩種矛盾的，內在的運動，起伏推動，遞相推演。由正生反，由反生合。合變爲正，正後引反。……作為萬事並進和演變的公式。經濟的唯物史觀的要點，是把物質的生產關係，看作一切社會現象，歷史事變，變動的主因。物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四 編

質生產關係，好比算學的公式。在這種公式之下，人類用機械的方法，將自然的原料，製成物品。在這種公式之下，將生產的物品，加以分配，加以消費。總括一句，一切人事，皆由生產關係決定。人類的生存，及其他科學、宗教、哲學、法律、政治、社會的關係，都受生產關係的支配。生產的關係改變：(如昔為手工，今用機器之類。)一切關係，都跟着改變。所以「用手磨麥的社會，牠的風俗制度，是封建的，宗法的。用機器磨麥的社會，牠的風俗，制度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的關係變了，文化與社會的關係仍然照舊。這種文化與社會的關係，一定崩潰，直到他們演變到適合新的生產關係時為止。經濟是一切文化的創造者。歷史的演變，全以經濟的生產關係為轉移。由生產關係而生階級的爭鬥。所以人類的歷史，只不過是階級爭鬥的歷史。

主張經濟的唯物史觀的學者，因為相信物質，相信階級爭鬥，所以拿階級為歷史演進的扮演者，而常常輕視英雄與大人物。照他們的見解，惟時勢能造英雄，英雄却不能違反時勢。普通歷史上所說的大人物，是一般唯物史觀者所不承認的。

簡單的批評：經濟的唯物史觀派，過於重視物質。把人事間一切關係，看的太過簡單，所以推理與預言，不但不符，而且有時相反。比方，工人只注意改善自身的地位，不盡想掌握政權。唱階級爭鬥的人，自身却大部分不是無產階級。工業落後的國家，工人與農民間利害衝突，無法調停等等，都是最明顯的實事。學說本是時代的產物。因此自馬克思死後，不久即發生班史太因 (Ed. Bernstein, 1850-1932) 一般人的修正論。同時德國的經濟學者像施毛勒 (G.v. Schmoller, 1838-1917)，狄耳；歷史哲學家像巴兒特，布來濟喜歷史家像得耳布呂克 (H. Delbrück 1848-1929) 等，也都有很具體，很詳盡的批評。(以上採自歷史概論 P. 24-26；歷史研究入門 (P71-76)。關於經濟唯物史觀的名著，除馬克思的資本論 (Drs Kapital, volksausg. bc, 1914-1929-4 Bde.) 等以外，以昂格耳斯考次基諸人的著作為較佳。考次基新著「唯物的歷史觀」(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tische Geschichts auffassung, 2 Bde. 1929. 2. Aufl; 或「唯物的歷史解釋」) , 更是這一派的鉅作。批評這一派的著作, 據所知當推圖來耳赤的「歷史主義與他的問題」, (1924. P375-372) 巴兒特的「把歷史哲學當作社會學」(P. 622-68), 和狄耳教授 (Prof. Karl Diehl) 的「評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Ue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5. A. 1926) 諸著。自莫索里尼執政, 倡自尊, 復興, 愛國的法西斯主義以後抨擊唯物史觀的著作, 更不勝枚舉。(1933正月德國自赫武勒 (Adolf Hitler, 1889-) 當國以後, 取消一切政黨, 唯物史觀在她的發祥地, 盛極而衰, 竟被根本剷除。反對的著作, 更如雨後春筍。但學理方面的反對論, 仍以上列諸書為透徹合理。)

第四：實證主義的歷史觀 (Die Geschichtsanschauung des Positivismus)

這一派的歷史觀, 以法國學者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的實證哲學為出發點。所以也可說這一派是孔德建立的。孔德著「實證哲學諸義」(Cour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成於一八三七年到四二年, 共六厚冊。包羅宏富, 為孔氏最要的著作。實證主義也即以此書為建立的根據。簡單說: 「實證主義與唯物主義相近, 但原則上却不是唯物主義。」(歷史學概論 P.26)。

a. 實證哲學的要點。大致如下:

上帝與超世間的玄學, 都不是用實證的方法, 可以瞭解的。反之世界上的實物僅用哲學的想像, 與觀念, 也不能立滿意的說明。因此人類必須親知實證, 再用精確的科學方法作補助, 纔可對世界上的實物, 和實物的定律, 有所真知。所以班海穆又說「實證主義不是空想的哲學, 而是一種精確的科學 (exakte Wissenschaft)」。

因此孔德用親知實證, 及精確的科學方法研究的結果, 將人類的思想方式, 在歷史進化的歷史程上, 區分為下列三個階級。

第一期: 神權時代, 在這個時代的人類, 思想及思想的方式, 是神學的。

一切以神權為主。用超自然的神權, 去解釋宇宙間的一切自然現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象。

第二期：玄學時代 在這個時代的人類思想，及思想的方式，是玄學的，或抽象的。一切以玄想為宗。用觀念的，或玄學的方法去解釋真理。

第三期：實證時代 一切以實證為主。用實驗的方法去認識真理。去解釋人類社會(歷史包括在內)演進的現象。

b. 孔德實證哲學對史學界的影響 孔德的實證哲學發表以後，經英、法學者像穆勒(John Stuart Mill)，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戴恩(Hippolyte Taine)等的稱揚，風行一時。史學界亦大受其影響。自十九世紀下半紀，直到現在的文化史家與社會史家者，都喜歡拿實證主義作論據，解釋人類文化和社會的演化。又因為他們中間有一派喜歡把人類文化的演化，分為各種時期，如神權時期、玄學時期、實證時期、或神治時代、人治時代、法治時代，等等。他們喜歡分人類的文化，為各種「階段」(Stufe)，因此又得「階段說」(Stufenbau)的稱號。

c. 屬於實證哲學歷史觀一派的史學家，有下列幾派。

A. 巴客來(H. Th. Buckle, 1822-62) 巴客來的名著，為「英國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57-61出版不全，德文有A. Rueg等的翻譯)。照巴客來的見解，想知道某一時代的特點，唯一的方法，是從某一時代的哲學下手。知道了某時代的思想方式，方可認識那一個時代。巴客來的主旨，即在從觀察社會現象，與社會的統計報告，以求得歷史進化的定律。巴客來認統計數目字，所指示人類生活的真確和自然科學上的數目字一樣。而自以為是可以從這些有規律的指示，求得歷史進化的定律的。

B. 戴恩(H. Taine, 1828-1893) 戴恩是法國著名的歷史家和哲學家。初以哲學文學名家。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乃發憤著述歷史。他的名著有「英國的文學史」(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 anglaise, 1874, 德文譯本 1877-1878)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藝術的哲學」(Philosophie de l'art, 2856.)，「現代法國的由來」(Les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第一本 1875, 未全)等。照戴恩的意思，種族，時間，環境，三者是歷史構成的主因。將這三者每刹那間的演進合起來，即可以說明每個民族的活動，與歷史進化的程序。

C. 鮑斗(Henri Bourdeau) 名著為「歷史與歷史家」(L'histoire et les historians, 1888)。也主張拿統計的數目字，用統計的格式，表示一切歷史的實事。

D. 藍浦瑞喜提(Karl Lamprecht, 1856-1915) 是近代德國著名的文化史家。名著為「德意志史」(Deutsche Geschichte, 19 Bde. 1891-1903)，和多種關於文化史的論文與專著。他既是孔德實證哲學的信徒，又很受德國心理學大家翁特(W. Wundt, 1832-1920)民衆心理學說的影響，因此拿社會心理(Sozialpsychologie)的轉變，作為歷史演進的重心。劃分人類文化演進的經過，為六個時期。他以為每個時代，在進化的過程中，能特別令人感到甲時代與乙時代的不同。這種不同的感覺的發生，即是因為甲乙兩個時代，一般社會心理有特異的和不同的表現的緣故。歷史學者應從社會心理表現的不同，去認識時代。他的時代區分論，是由德意志的歷史，歸納而來。也即是是他著「德意志史」的根據。照他的推論，一切民衆的歷史都是可以這樣區分的。因為藍浦瑞喜提和他的門徒，注重拿社會心理去解釋歷史，鮑威兒教授就叫他們的歷史觀，為「社會心理的歷史觀」(Sozialpsycholog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歷史研究入門, P61—62)。稱藍浦瑞喜提代表的這一派，為「社會心理的歷史觀派」。

藍浦瑞喜提又說：「每一時代中，「精神」與「物質」兩方面演變的起伏，彼此一致。比方第一期草昧時期，精神方面為「巫鬼主義」，物質方面即為「草體佔有經濟時代」。思想方面是迷信混沌，財產物品方面為一部分人公有，個人間的界限彼此不清。到了第六期，「主觀的個人主義」發達，物質方面即成為「個人貨幣經濟時代。」他劃分德國史的時期如下：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精神方面的表現：	物質方面的表現：
第一期	靈魂主義(草昧時期)	羣體佔有經濟時代，
第二期	象徵主義(自草昧時期到 900)	個人佔有經濟時代，
第三期	模型主義(900—1200)	鄉社自然經濟(以物交易)時代。
第四期	傳襲主義(1200—1400)	地主自然經濟時代
第五期	個人主義(1400—1750)	公司貨幣經濟時代
第六期	主觀的個人主義(1750—1900)	個人貨幣經濟時代

照藍浦瑞喜提的意思，德國歷史可劃分這些時代，其他民族的歷史，也可分為這些時代。雖然各民族的進化有遲有速，開化有先有後，彼此各異。但變遷演進之跡，大致應是如此。

藍浦瑞喜提的歷史觀，側重文化方面，因此很受普魯士正統派側重政治方面的歷史家的攻擊。「歷史以政治的具體因革為重心呢？抑以寬泛彼動的文化為重心呢？」雙方爭辯，各持一說，成了二十世紀左右二十年間(1891—1912)辯論的焦點。代表普魯士學派攻擊藍氏的有色費爾(D. Schaefer)，畢婁(G. v. Below)，欣彩(O. Hinze)諸人。幫助藍浦瑞喜提和調和觀戰的人，也不在少數。塞費特博士(Dr. F. Seifert)曾彙集各方意見，著成一書，名「關於藍浦瑞喜提歷史哲學的爭議」(Der Streit um Karl Lamprechts Geschichtsphilosophie, P. 78, 1925,)詳述此事。

此外同以講「階段說」(Stufenbau)受現代歐洲史學界稱道的，又有兩人：一個是義大利的哲學家維考(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3)，一個是現在柏林大學史學系的歷史哲學教授布萊齊喜(K. Breyzig)。

E. 維考 維考也分各民族進化的過程，為三個時期。第一，神權時期(die goettliche Zeit.)，第二英雄時期(die heroische Zeit)，第三人本時期(die humanische Zeit)。因為這個緣故，人類的感情，初期是勉強。後來由勉強變為習慣。由習慣而感到安逸。再進，由安逸而奢靡，放蕩，趨於衰敗。人類的性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質，也是這樣。初期，草昧時期，是生野剛強；進而為和善柔順。終至怯弱萎靡。在這個三個時期中，不但人的感情，性質各異，即是社會間的道德標準，權利義務的認識，也都彼此不同。

維考的著作，學說，據布萊濟喜教授所說，歐洲一般學者，除少數人外，研究尚未精密。因此他曾幫助培太爾斯博士（Dr. Richard Peters,）（布萊濟喜的學生）專往義大利尼雅浦耳（Neapel.），（維考生地，文稿等藏該城圖書館），詳加研究。著成一書，名「維考氏世界史的構造。」（Die Aufbau der Weltgeschichte bei Giambattista Vico, 1929 S. 232）。對於維考的歷史哲學，敘述的很詳細。

F. 布萊濟喜 柏林大學歷史系的主任，正教授，和普魯士的檔案館館長等，向來是普魯士正統歷史派的大本營。自魏克（L. v. Ranke, 1795—1886）大師起，歷任的正教授，主任，館長，像杜瑞森（J. G. Droysen, 1808—1884），徐貝耳（H. v. Sybel, 1817—1895.）圖來赤克（H. v. Treitschke, 1834—1896.）一直到近年剛死的色費兒（D. Schaefer, 1845—1929.）及現在的三位主任，邁乃克（F. Meinecke,）哈同（F. Hartung）與布拉克曼（A. Brackmann,）都是普魯士派的中堅人物。他們的歷史觀，簡單說，集中在政治的演變。以政治為主，以文化與社會為輔。他們在史學界向來所受的批評，是工作審密，而見解則不甚高明。他們對於文化的認識，和藍浦瑞喜提一派，立於反對的地位。柏林大學史學系的正教授，唯有講文化史與歷史哲學的布萊濟喜教授，接近藍浦瑞喜提派。

布萊濟喜區分各民族歷史演化時過程，也為六個時期：即草昧時期，上古時期，前中古期，後中古期，近世時期，最近世時期。從前的希臘，羅馬，和現在日耳曼民族的歷史，都有過這樣的六個時期。布萊濟喜又從六個時期中，歸納成三十五條歷史定律。各民族間彼此發育與成熟，雖各不相同，但這些「三十五種歷史定律，」在歷史上是常常復現的。教授著作豐富。曾著「人類文化史，」（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已出四冊，尚未完），與「論歷史的演變」（Vom geschichtlichen Werden, 1926—29已出三冊）。關於上述學說，詳見他所著的：「世界史的結構與定律」（Der Stufenbau und Gesetze der Weltgeschichte 1905初版，1927再版。歷史定律見原書P. P. 158—189）。

文化史在歷史研究中發達較遲。近五十年來歐洲文化史運動的擴大，考古研今，更是普通史（政治史）發達以後的現象。第一期的歷史家，大都注意在辨別真偽，努力實事的記載。自然先注意到政治的因革，政權的轉移。後來研究進步，記載詳明，大家纔感覺到政治制度的因革和政權的轉移，也不是孤立的，對於經濟的盈縮，民生的厚薄，社會心理的好惡，都有直接的關係。因為這個緣故，有些歷史家，纔更進一步，丟開局部的，或個人的實事，（政府的，君主的），去研究全部的或羣體的實事，（文化的，社會的）。

第五：康德以後德國正統派哲學的歷史觀，德國大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在哲界的供獻，可比天文學界的哥白尼(Kopernikus)。影響遠大，直有決定後來哲學發達趨向的力量。名著三大批評；「純粹理性批評」，「實踐理性批評」，與「判斷力批評」，尤為傳世不朽的著作。就中純粹理性批評一書，推翻瀰漫哲學界的形而上學，使後來哲學界，從探想實體，轉而為知識的研究。這是康德偉大的所在，也是後來康德派繁榮的根基。因為康德的偉大，使康德派的哲學成為德國哲學的正統派。自康德以後，德國正統哲學家的歷史觀，也成為德國普魯士正統歷史派的歷史哲學。

康德以後，德國正統哲學的歷史觀，大致以裴希特(J. G. Fichte, 1762—1814)，先令(F. G. J. Schelling, 1775—1854)，海格耳(F. Hegel, 1770—1831)諸大家的哲學思想為基礎。勢力雄厚，不但在哲學方面，據有正統的地位，且進而在德國的史學界。關於這一派的歷史哲學，名家既多，名著更不勝詳舉。單就普魯士歷史派所常常討論辯難的問題，像「觀念論」(Ideenlehre)，「國家的評價」(Rewertung des Staats)，(國家觀)，「個性的評價」(Bewertung

北大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der Individuen,個性觀)等，是哲學上的問題，也是歷史哲學方面的問題。其次「進化原理的統一」問題，「個人對國家的關係，」問題，「民族對全人類進化的關係，問題，歷史上所說的「自由」(Freiheit)和必然性(Notwendigkeit)的意義」，等問題，也都在考究之列。關於這些問題，都不是三言兩語，所可概括說明的。現在只就班海穆教授歷史學概論(P. 30-32)與鮑威兒教授歷史研究入門(P. 60以下)所說康德，海格耳，費克三家的歷史觀，參考布勞恩(Prof. Otto Braun)所著「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註一)，稍提示一二，以見這一派觀察歷史的大概。

A. 康德 據門才兒教授(Prof. P. Menzler)所說，康德在中年以後，即已有了一種固定的历史哲學。(註二)。康德專講歷史哲學的著作，除散見於他的重要著作以外，據布勞恩的意見，即有下列幾種。

1. 「世界公民見解的一種歷史觀念」(Idee zu einer allgemeinen Geschichte in Weltbürgerlicher Absicht,)作於一七八四年。
2. 「評海德兒人類歷史的觀念」(Rezensionen von J. G. Herders Ideen zu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作於一七八五年。
3. 「人類歷史開始的臆測」(Mutmasslicher Anfang der Menschen-geschichte)，作於一八七六年。
4. 「永久和平論」(Zum ewigen Frieden)，作於一七九八年。

康德的歷史觀，大意是說：人類自出世以後，即與自然分離，立於對峙的地位。

註一：布勞恩為 Muenster 大學教授，所著「歷史哲學」為邁斯特主編的「歷史學綱領」的一種。(Band 1. Abteilung €)一九二三年第三版。大阪小字，共三十一頁。原書與邁斯特的歷史方法綱要，合為一本。

註二：見門才兒所著「康德的學說在自然與歷史方面的進化，」(Kants Lehre von der Entwicklung in Natur und Geschichte)，一九一一年，P. 301)。引見布勞恩的歷史哲學 P. 48.

位。因為天性是二元(*Dualitaet*)，所以不能保持原始一致的狀態。又因秉賦智慧，所以能創造文化。但由此快樂與憂患，競爭不已。人類必須運用理智，減除憂患。所以歷史最終的目的，須是由世界各國，秉正誼與自由，實行一種公正美滿的憲法，各不爭鬥。由國際間的盟好，達到久平的永平。布勞恩與班海穆他的原書中即詳細指示康德的這種思想。

歷史的立脚點在什麼地方呢？(*Wie ist Geschichte moeglich?*)，康德的答案是：有規律的現象，我們叫做歷史。他的立腳點，只有這樣是可能的。即是他的最後的目的，不在個體而在全體。…由本能的彼此對抗，到本能的互相調和。更進而彼此獨立。進步即由此而生。人類想望的是—致；但是自然主宰其間，若有成算，所安排的却常常是互相矛盾。自然對於現象，早已蘊藏了一種潛在的計劃。這種計劃安排停當，使人類照着這個計劃向前進化。(註一)這是布勞恩在他的「歷史哲學」中所指出的。康德歷史觀。

所謂意欲的自由，與個人的行為，在全體上，能不能使世界更成為一種有規律的演進呢？康德的答案：世界更成為一種有規律的演進，只有這樣是可能的^即是人類要自動的遵守秩序，奉行維持國家秩序的法律。因為人類自動的遵守秩序，奉行法律，同時個人還有最大自由的可能。必要的全體的規律，纔可以建立。(註二)這又是班海穆在「歷史學概論」所指出的「康德的歷史觀」。

傅蘭德教授(*Prof. K. Vorlaender*)說的好：「康德不是歷史家，也沒有當歷史家的念頭。所以他對歷史所問的問題，都是關於認識的，批評的，哲學方面的問題。他所注意的，可以說，只是：『歷史對於人類關係的最初開始，和最終的目的。』」(註三)總之康德的歷史觀，很受當時天賦人權論(*naturrechtliche*

註一：採自布勞恩的「歷史哲學」第九「觀念主義」，古典主義，與浪漫主義」，歷史學綱領p.48-49

註二：「歷史學概論」1926, p. 30-31.

註三：見傅蘭德的「通俗哲學史」(*Volkstuemliche Geschichte der Philo*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Theorie) 的影響。但康德是特出的哲學家，有許多見解，已超過他所生的時代。他並不是近代歷史觀的大師，像孔德，馬克斯一樣。德國史學家推崇康德，說康德如何觀察歷史。實因為康德在全部的哲學上 有偉大的供獻的緣故。

B. 海格耳 海格耳的世界觀與歷史觀，統以歷史上的「客觀的合理」(Objektive Vernunft)為主。他的主要的結論，即是用進化的論理作論據，去判斷所有的實事。照他的說法：凡是已有的，都是「對」的。歷史上的事跡，無一件沒有發生的原因，也無一件沒有背景。史事的發動於外，各有理由。「對的」，簡單說即是有道理的。他的歷史觀，詳見他所著的「世界歷史哲學講義」(Vorlesungen ue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大致運用他的辯證法，(dialektischen Methode) (對演法)，去推究世界史的進化。照他的辯證法推論的結果。世界史最終的目的，在完成自由的實現。所以他說「世界史是自由的覺悟的進步」，(bie Weltgeschichte ist der Fortschritt in Bewustsein der Freiheit)。就完成自由的實現這一點，去觀察世界史，古代的東方，只有「一人」有自由(君主)。希臘，羅馬只有少數人得到自由。(貴族)。到耶穌教興起後，纔第一次確定一種原則；「一切人都應得到自由」alle frei sein sollen)。這種原則，是從日耳曼民族起，纔漸漸實現的。(註一)

海格耳的世界進化的系統，是「觀念(Idee)自身的進化」。從不自由的天然狀態，進化到自由的覺悟的狀態。這種進化的過程，照上邊所說，在世界史上曾經過三個主要的時代(drei Hauptepochen)：

第一：「民族的精神」與「個性的意志」，對於「自由」沒有覺悟。在這樣時代，這種狀態下的民族，北方東方的各民族。

第二：民族的精神」與「個性的意志」，對於「自由」部分的逐漸的覺悟。(註二，A. 1922. P. 222.)

註一：見布勞恩歷史哲學 P. 54-55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悟。在這樣時代，在這種狀態下的民族，比方從前的希臘人與羅馬人。

第三：「民族的精神」與「個性的意志」，對於「自由」完全覺悟。在這樣時代，這種狀態下的民族，比方信耶教的日耳曼民族。(詳班海穆1926年史學概論 P. 31—以下)。

C. 榮克 歷史學大家榮克，承襲德國觀念主義(Idealismus)的哲學思想，曾建立一種觀念論的歷史觀他與杜瑞特是普魯士歷史派的創始人。他的著作和學說，既以德國正統派「觀念主義的歷史哲學」為根據，傳諸門徒，和門徒的門徒。輾轉販依，即漸漸籠罩德國的史學界。因此德國各大學或專門學校的歷史教授，凡是不易樹他轍，以實際歷史家(praktischer Historiker)自命的，差不多全是屬於觀念主義派。

榮克的歷史觀，除散見於各種歷史名著以外，大致表現於他所著的「論新歷史的時代」(Ueber die Epochen der neueren Geschichte)。榮克的歷史觀，雖屬觀念主義派，自然也有他自己的卓見。所以費特兒(Ed. Füeter)說：「榮克的觀念論(Ideenlehre)，以觀察現在的時代為出發點。從觀察現時代，認識觀念。他以為各種觀念(Ideen)，是蘊含在實物中間的。只有從觀察實物作起，方能對各種觀念有所認識。比方歷史上的大人物。大人物自身既是代表一種觀念，並且能使一種觀念見諸實行。所以打算認識一種觀念，也有一個統一的表現。但榮克推求這種統一的表現，不僅運用哲學的想像，而根據研究歷史的經驗。從歷史的經驗上，注意觀念的表現。所以他會說：

「我以為領導時代的觀念無他，即是每個世紀流行的各種思潮(Tendenzen)(趨勢)。這些思潮只可說明，不是僅用名辭所可概括的。歷史家只能分析這些各世紀的主要的思潮，並且從記述人類歷史中，表現什麼是這些思潮」。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樊克雖受德國正統派觀念主義哲學的影響，但仍注意觀察現在的時代，而不至離開歷史家忠於事實的本分。所以布勞恩說：「樊克雖是個觀念論者，也是一個實在論者」，(Realist)和經驗論者：(Empiriker)(註一)。

D. 新康德派(Neukantianer) ×新康德派人材濟濟，名家甚多。據一般學者的評論，新康德派又可分為四例支系。

1. 心理學派(psychologische Schule) ×以海木好耳次(H. Helmholtz, 1831-1894)，黎耳(A. Richl, 1844-1925,)，翁德(W. Wundt, 1832-1920)諸人為代表。

2. 超越學派(transcedentale Schule) ×以寇痕(H. Cohen, 1842-1918), 那陶模(P. Natorp), 喀西兒(E. Cassiper)諸人為代表。又稱馬堡哥派(Marburger Schuhle)。

3. 新傳立斯派(Neofresianer) ×以奈而遜(L. Nelson)為代表。

4. 價值論派(Wertphilosophie) ×以溫得耳般德(W. Windelband)為代表。亦稱西南學派。

他們都以「復歸於康德」為口號，所以統稱新康德派。他們觀察人事演變的原因結果；雖將政治方面的偏見，漸漸減少，但終於都是德國的觀念論者。都喜觀附會形而上學。他們所說「歷史的論理」(Geschichtslogik)一類的話，尤是引人入迷。

此外著名的新康德派，不僅班海穆教授曾加稱道，也是布拉克曼教授在柏林大學歷史研究所常常說及的，尚有底耳泰(W. Dilthey)和底耳泰的同派哲學家柔塔開(E. Rothacker)，施普郎格(Ed. Spranger)諸氏。

第六，表象派的歷史觀(Die expressionistische Geschichtsanschauung)

註一：見布勞恩歷史哲學第七節，歷史學綱領 Bde., I, 第 9. P55,

北大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表象派的歷史觀和近代的新派哲學，如柏格森 (H. Bergson) 的直觀哲學，胡塞兒提 (Ed. Husserl) 的「現象論的哲學」等，同時並起。彼此提携，形成一種時代思想 (Zeitanschauung)。這種時代思想，這種新運動，在美術方面表示的，更為顯露。二十世紀初年，法國的新畫家海兒維 (Jul. A. Hervé)，為表現他的圖畫的精神，與舊派印象主義 (Impressionismus) 的不同起見，自命為「表象主義」 (Expressionismus)。因此一般人即用「表象派」，代表這種新的時代思想。班海穆教授將這個口號引用到歷史哲學方面，就叫這一派的歷史觀，為「表象派的歷史觀」。

表象派的歷史觀，在各派歷史哲學中為新進。巴兒特教授 (Prof. P. Barth) 在他著的「把歷史哲學當作社會」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alogie) 第二編「各種偏見的歷史觀」 (見前面，此章敘論) 中，舉了差不多十幾種不同的歷史觀，沒有標準表象派。表象派的歷史觀，在班海穆教授的「歷史學概論」中，也是一九二六年改版時纔加進去的。他為使人明瞭起見，對加入的這一派，敘說的特加詳細 (自 P. 33-43)。我們為節省篇幅，與各派均等起見，舉要如下。

A. 什麼是表象主義？表象主義是對印象主義而言。印象主義是將感受外界的印象，盡量加以表現。因為志在給人一個深刻的印象，所以重修飾，而輕忽實體的真象。表象主義目的在儘量表現由外界引起的「內在的意象」。因為重在表現「內在的含意」，所以重表象而不修飾外界的物體。比方一段風景圖。可以引起愉快的意象。畫這段風景時，按照這段風景所含蘊的意義，儘量表現，不加修飾。即有一樹身歪，一片乾草，也照樣寫出。簡單說，目的重在表出這段風景令人愉快的意象。樹身不正，草色不綠，都沒有關係。」

布爾格爾 (F. Burgher) 在他著的「現代美術概論」 (Einleitung in die moderne Kunst, 1915, 1917) 說：

「表象主義的美術，純粹在表現一種精神的內容，不在描寫物體，也不在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配景添色。他的精神，即在表現「自然自己」(註一)。浩森史太因 (W. Haueenstein) 在「繪畫中的表象主義」(Der Expressionismus in der Malerei. 1920) 也說：

「由玄想的過量表現樸素與物體而言，表象派的美術，實與初民的美術(表自然)和哥特式的美術，(表宗教情感)有親屬類似以關係。」

美術史家維奧令格 (W. Worringer) 以研究哥特派美術的特質見稱。他在所著「哥特派的形證問題」(Formprobleme der Gotik. 1911) 中所說的話也與浩森史太因的議論，完全符合。

表象派這個名稱，先由美術家用起。後來擴推廣到他種社會科學。美術家以外，鼓吹表象主義最熱烈的又有楷塞令男爵，(Graf H. Keyserling)，班斯 (Ewald Banse) 諸人。楷塞令著有「一個哲學家的遊歷日記」(Das Reisetagebuch eines Philosophen. 1919)，大唱贊成印度人直觀的見解。他說：

「「意義」纔是真的。「事實」不過祇是意義的影像 (Abbild) 吧了！
×——故事要比一切歷史更具體一點。因為生活的意義，在故事中表現的，比歷史更為直接。」(同上，34面)。

文化地理學家佛勞木牛斯 (Leo Frobenius) 在一九一八年以後，即發表許多論文，主張用直觀的方法，去說明人類文化與地理的關係。班斯於一九二〇年更進一步，著一書名「表象主義與地理學」(Expressionismus und Geographie;)。專研究「人與地內在的精神。」和地域與人類特性的關係。而輕視交通物產一類，地面現狀的描寫。他以為這些都是人為的，或後起的問題。

B. 歷史學方面的表象主義 同時表象主義在歷史學方面，也有兩部代表的著作。一部是雷星哥 (Th. Lessing) 的「歷史為無意義的意義」(Geschicht als Sinngebung des Sinnlosen, 1909, 3. Aufl. (第三版) 1922.)。一部是施密格勒 (Oswald Spengler) 著的「歐羅巴的衰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

註一：採自班海穆原書P.33. 略譯大意。下同，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四 編

ndlandes, 2 Bde. 1918/1922,)。

1. 雷星哥 照雷星哥的意思：所謂歷史，實際上不過只是已往人事的遺蹟，偶然集合而成的。無所為意義，也沒有相互的關係。意義與相互的關係，是後人將這些人事遺蹟，作成歷史的時候，纔想出來的。作歷史的人所指出歷史的意義，與歷史的相互的關係，全由作者個人推想，或假定而成，歷史學者並沒方法能將「實事的發生，經過的真象」，確實記載下來。歷史的記載不過是些偶然留存下來的事蹟。

雷星哥又說：歷史上的大人物，在歷史記載上是看不出來的。歷史記載中祇有大人物的軼事，或大人物的神話。因為歷史家各有成見。成見又各代不同。片段的記述與傳聞又不能表現生動的人物。所以他們對歷史上的人物，不能有真實正確的表現。比方同是一個拿破崙在十九世紀上半紀，衆口一辭，說他是專制魔王。現在成見改變，又都衆口一辭說他是大人物了。

那末歷史的本體是什麼呢？照雷星哥著的「歷史為無意義的意義」總括一句，歷史祇是主觀的。是由歷史家主觀的企求，與主觀的理想，合湊成的。所以歷史所表現的，不是客觀的事實，祇是隨着各種主觀轉變的記述，藉他去表現已往的事跡吧了！

以上是雷星哥教授，歷史觀的大意。因為他偏信主觀，班海穆教授即認他為歷史觀中的表象派。班海穆在「史學概論」中曾反駁雷星哥。說他一方面太忽略現在科學的歷史研究方法。一方面忘記了記載的史料以外，尚有直接從古人留傳下來的古蹟，遺物，與現代史學家，利用古蹟遺物，探尋實事真象的方法。對於雷星哥所說歷史中祇有大人物的軼事，與神話，班海穆教授尤不贊同。因為大人物自身也有他的遺物，如「親筆書稿」，「著作手稿」，筆迹之類，留傳下來。我們至少可從這些實物上，補證記載，確定他們的個性。這種確定，無論何時，不會更易。總之，歷史學接受科學的洗禮之後，自身已成確實的社會科學之一支。歷史經過科學的研究方法，嚴格審定，批評之後，記述往事，是很可憑信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四 編

的。過於重視主觀的感情，說感情獨能支配歷史。或歷史是轉變無常的。那就未免疑惑太過帶有印度玄學的流弊。

2 施盤格勒 施盤格勒的「歐羅巴的衰落」，分上下兩冊。第一冊一九一八年出版，到一九二一年已銷售五萬三千餘部。第二冊一九二二年出版。第一版即印一萬五千部。一種哲學書，在短時間內，銷行這樣之多，實在很少匹敵。同時雜誌，報紙教授學者的批評稱道，也一時風動歐洲大陸。施盤格勒的歷史觀，就大體說猶能依據歷史事實，作立論的準繩。比雷星哥積極多了。他的學說以兩物對得作出，發點。以「存在」(Dasein)與「良知」(Wachsein)為對待；歷史與自然對待；時間與空間對待；天命與因果關係；男與女；政治經濟與宗教相對待。…他以為已成的物品，(天然物)可以用科學的分析，加以認識。演變的事件(人事)，則祇能利用直觀，由觀察方能親知。因此天然物是已成的，可以用科學方法去研究。歷史是演變的人事，祇宜用詩人歌咏外界景色的方法，根據觀察，加以描寫。

歷史是人類活動的綜合，非藉主觀的觀察，不能窺見真象。片面的記載，適足增加隔膜，使歷史的全象消失。所以照施盤格勒的主張，應當「從觀察上去認識歷史；不應當由記載上去推想歷史。」他的書，「歐羅巴的衰落」；是一種詩人式的詠歌，不是一種追憶的記述。用詩人詠詩的態度作歷史，方能表現歷史的真象。在歷史上也證例甚多：比方我們看了杜甫的兵車行，和白樂天的新豐折臂翁，對於唐代戰亂的全景，自比看過鑑，唐書記述的戰爭，所得的印象深刻的多了。

施盤格勒輕視歷史家所謂事實，欲專憑直觀，認識歷史的本體，自是表象派的本色。但是事實，也是由「存在」來的。施盤格勒在歐羅巴的衰落(第二冊)456面也曾說：

「歷史的真象，正在沒有理想，祇有實事。世界上沒有真理，也祇有實事。
(引見班海穆史學概論,38面)。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書)第四編

這一類的話，在「歐羅巴的衰落」中，不止一見。所以班海穆說，這一點是施盤格勒常常自相矛盾的地方，也是他比霍尼哥積極的地方。

在歐羅巴的衰落中，施盤格勒分世界史上的文化為「八個大文化系統」：1. 埃及文化，2. 希臘文化，3. 羅馬文化，4. 日耳曼文化5. 阿拉伯文化，6. 伊蘭文化（波斯文化）7. 印度文化）8. 中國文化。在這個八大文化系統之下的民族，各有各的民族精神。各在可能情形之下，向前發展，至衰落為止。人類已往的世界史，即由上述各文化系統而成。（註一）八大文化的成立，純由偶然，並沒有歷史上的啓示，或引導。初期由部族中的一部分人，在一種共同的意志方面，得到自覺。後來孳長擴大，成為一種共同的民族意識。因之形成一種共同特有的文化。一種文化的發生滋長，蔓延衰落，和植物與他種生物一樣。各秉天賦，各自生長，彼此不相統屬。（原注，卷二，63以下）。祇有一種例外，就是兩種文化當新舊代謝，一涸一生的時候。舊文化當妨害新文化的發展。在這個中間，往往另成一種介居新舊之間的「第三種文化」。這種夾在中間的文化，雖是聯結新舊，却不是舊文化，也不是新文化。施盤格勒叫這種例外的文化，為「假鑄形的文化」（*Pseudomorphose*）^o北方羅馬文化已衰，日耳曼文化尚未成熟時代的基督教，俄皇彼得大帝實行西歐化後的俄國，和東方的羅馬帝國，都是這一類的假鑄形文化。

一種文化的生長衰落，既和他種植物一樣，各不相續，自然各有她的意義，各有她的目的。因此人類歷史上的文化，各自獨立，或彼伏此起，或並行不悖，却不是前承後繼，繼續發展。所以一種文化遇到根本改變的時機，舊有精神，即歸於衰落。所謂衰落，不全似像，古代希臘、羅馬的形質俱亡。凡是一種文化發展到自身的意義消失，或已喪失舊有精神的時候，都是衰落的朕兆。

註一：班海穆歷史學概論原注，見歐羅巴的衰落卷一，P.80.152.149 以下。卷二P.408 以下。原書卷一附表四。表上邊詳列文化系統及發展的情形。第一到第八次第，則由著者因便自排。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四 編

施盤格勒分文化 (Kultur) 與文明 (Civilization) 為兩種東西，各不相同。大體由民族思想創造出來的文學，美術，音樂，生活，禮節……為之文化。由現代工業，機械產生的「有定型的工業交通，經濟關係，生活規律，…為之文明。前者是民族精神的結晶。表現的方式，名依固有的精神。所以又可說是「精神化的文化」。後者是近代物質和機械發達的結果，表現的方式，遵照機械式的公式。所以又可說是「機械化的文明」。因此施盤格勒陰納歐洲日耳曼民族創造的文化，叫做「浮士德式的文化」或「浮士德的精神」，(Die Faustische Seele)。(註一)。這種精神，自十九世紀大文豪葛德 (WGoethe, 1749—1832) 死後，受物質方面的逼迫，逐漸消滅，變成機械化的文明。歐洲近代繪畫與戲劇的機械化，德國文豪葛德以後，日耳曼民族不復再有代表民族精神的大文學家，都是固有文化衰落的實事。簡單一句話，「歐羅巴的衰落」，即是反復說明浮士德式的日耳曼文化，被機械式的文明代替的種種道理。

上邊所說只是施盤格勒和極少數學者的意見。這種意見在歐洲大戰以後，曾流行一時。後人叫持這種意見的人為悲觀派。歐羅的衰落，第一本出版在一九一八年，就命名上，也可相見大戰後人心惶惑的情形。現在歐羅巴已經恢復原狀了。大家又在摩拳擦掌，努力備戰。施盤格勒的話，大家早又置之腦後，不再作此想了！施盤格勒自己的態度也改變了！

此外繼表象派歷史觀而起的新學派，又有所謂「格奧兒格學派」 (Stephan George—Schule) 的歷史觀，民族的歷史觀，歷史與概論中均沒有言及。這兩派

註一： 浮士德 (Doktor Joham Faust) 相傳為日耳曼中世紀末葉，鑽研真理，博學多聞的人。葛德所著名劇「浮士德」即是由這個傳說，脫變而出。施盤格勒拿浮士德尋求真理，孳孳不厭的精神，代表日耳曼民族的文化。用 Apollinische 這個字代表希臘人的文化， mogische 代表東方的文化，為全書重要間架。(詳原書卷 I. P.254.285. 以下；卷 II. P241 等) 。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書) 第 四 編

中的前一派，僅由一部分文人，集會討論關涉歷史的著作，也只有康脫老維 赤 E. Kantorowicz 的「服立德立希皇帝第二」(Kaiser Friedrich 1927.) 屬於此派。尚未達極盛時期，容他日另文專述。後一派是1930年以後續新興的。

上邊所說六大派的歷史觀，雖不及巴兒特教授在他所著的「把歷史哲學當作社會學」圖來耳赤教授所著的「歷史主義與他的問題」等所說的詳盡，也可略知德國學者，在理論方面觀察歷史，異說紛紜的概況。大的派別既如是之多，小有出入的枝派，更不勝枚舉。歷史哲學應歸述於哲學，不是歸史學的正宗。歷史觀也只是告訴人會有些學者，怎樣觀察歷史，他自身並不是歷史。

釋史

王國維

附錄一：

作為第一編：「歷史學的性質與任務」章「歷史字義的說明」的參考。錄自海寧王忠烈公遺書內編「親堂集林」第六。王先生的文章中，引了許多經文的成語，特加新式標點，為流覽時的幫助。

考證我國「史」字的由來與演變，應當也是一種頗重的工作。「說史」至少和「說儒」一樣，方可使人得到一個明白的概念。王先生的說法，大體很好。可通行文太簡奧一點。現在將他研究的精論，提示如下：

1. 他先承認古文說「史」是「象手執簡形」。又說「中」，是「官府簿書」。到今之卷。比較說文：「史」從又，持巾，中，正也。好得又進而推究「簿書何以叫做中？」他得到的結論，是：「中是盛筭的器具。筭與策（簡策）原是一物。盛筭之「中」，用也以盛簡。故序定「史」字從又持中」，意思即是指出「持書之人」。

2. 「古者史掌、皆史掌之」。「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為事」。所以史字從中，是象盛筭之形。古者史掌其事，故曰史掌。

3. 『史為筆書之官，自古為要職』。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大員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照王先生的意思，古時以「史」，「吏」，「事」，三個字彼此通用。到了小篆，模倣然有別。秦漢之際，總分「持書者謂史」，「治人者謂吏」，「職事謂之事」。至於在古時候的詩經和古經中，這三個字是沒有很大的分別的。

4. 推論「史」在古代的地位，作為本文的結論。

說文解字：「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其字古文篆文並作𠂇，從中。（秦泰山刻石，御史大夫之「史」，說文大小徐二本，皆如此作。）篆古文中正之字作𠂇，中，正，中，正諸形。而伯仲之仲作中，無作中者。唯篆文始作中。且中正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然則史所從之「中」果何物乎？

吳氏大澂曰：「史，象手執簡形」。然中與簡形殊不類。江氏永「周禮疑義纂要」云：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

訛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從又，從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簡爲一簡，簿書則需衆簡)。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說。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含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云云。此即大史職，所云飾中，含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記云：「鹿中，羣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於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空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可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詳見余簡牘檢署考)。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二寸」。鄉射記：「箭筭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注，「箭，筭也。筭，筭也。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刲之也。刲本一肩」。賈疏：「云長尺復云有握，則握在一尺之外，則此筭尺四寸矣。云刲本一肩者，公羊傳僖三十一年，「肩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爲肩」。又投壺云：「室中五扶」，注云，「鋪四指曰扶，(案文選應休璡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尚書大傳曰：「扶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鄭玄曰：「四指爲扶」。是扶肩一字)。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肩爲一，謂刲四寸也」。所紀筭之長短，與投壺不同。疑鄉射記以周八寸尺言，故爲尺四寸。投壺以周十寸尺言，故爲尺有二寸。劉望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用)附錄

錢論言二尺四寸之律，而史記酷吏傳言三尺法，漢書朱博傳言三尺律令，皆由於八寸尺與十寸尺之不同，其實一也。計歷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歷志：「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說文解字：「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筭策二字，往往互用。既夕禮：「主人之吏，請讀賄執筭，從牋東」。注：「古文筭，皆作筭」。老子：「善計者不用筭策」，意謂不用籌筭也。史記五帝本紀：「迎日推筭」，集解引晉灼曰，「筭，數也。迎數之也」。案筭無數義。惟說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算，又假筭爲算也。漢蕩陰令張遷碑：「八月筭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筭民，卽八月算民，亦以筭爲算。是古筭策同物之證也。射時舍筭既爲吏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吏之所掌（周禮馮相氏，保章氏，皆大吏屬官。月令乃命大吏，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是計歷數者，吏之事也。又古者筮，多用筭以代蓍。易繫辭傳言：「乾之策，坤之筭」。士冠禮：「筮人執筭」。又周秦諸書，多言龜策，罕言蓍龜。筭策實一字。而古者卜筮亦吏掌之。少年微食，禮；筮者爲吏。左氏傳亦有筮史。是筮亦吏事）。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吏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組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管子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筭，執筭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筭二物相將，其爲盛筭之器無疑。故當時稱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民獄訟之中。又：登中于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從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從又持（象筆形）者同意矣。

然則謂「中爲盛筭之器，史之義不取諸持筭而取諸持筭」，亦有說乎？曰：有。持筭爲吏事者，正由持筭爲吏事故也。古者書筭，皆吏掌之。書金縢「史乃冊祝」。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又：「作冊逸誥」。顧命：「大史秉書，由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參 考 用) 附 錄

賓階隨御王冊命」。周禮：「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掌灋，掌則。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之，以貯六官，六官之所登。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肆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當。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灋以前。大喪，執灋以蒞勤防。遣之日，讀誄。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昭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辨昭穆之俎簋。卿大夫之喪，則誄靈誄。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式，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冊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御史掌贊書。女史掌書內令。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又：「誓于其竟，史讀書」。觀禮：「諸公奉祓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更是右。侯氏升，西而立。大史述命」。(注：讀王命書也)。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誄册」。又：「公史自西方東面，讀誄，卒，命哭」。曲禮：「史載筆」。王制：「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祭統：「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毛詩靜女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又周六官之屬，掌文書者，亦皆謂之史。則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爲盛筭之器。此得由其職掌證之者也。

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卑要可知矣。說文解字：「事，職也。从史，坐省聲」。又：「史，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然殷人卜辭，皆以史爲事，是尚無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晉侯敦」二器，卿事作事，大史作史，始別爲二字。然毛公鼎之事作𠂇，小子師敦之卿事，作𠂇，師宜敦之審事，作𠂇，从中，上有𠂇，又持之。亦史之繁文。或省作𠂇。皆所以微與史之本字相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用)附錄

別，其實猶是一字也。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洪範：「謀及卿士」。又：「卿士惟月」，顧命：「卿士邦君」。詩商頌：「降予卿士」。是殷周間已有卿士之稱）。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三葉，又卷四第二十一葉）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書牧誓：「我友邦家君御史」。大誥：「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又「肆余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誥：「厥誥毖邦庶士，越少正御事」。又：「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梓材：「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召誥：「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又：「王先服殷御事，比余于我有周御事」。洛誥：「予旦以多子，越御事」。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多以邦君御事並稱。蓋誥侯之執政者也）。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八葉）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皆廿誓謂之大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又謂之三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稱吏者也。舊酒誥：「有正有事」。又：「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立政：「立政立事」。正與事對文。長官謂之正若政，庶官謂之事。此庶官之稱事，即稱吏者也。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引申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別。由上文所徵引者知之矣。

殷以前史之尊卑雖不可考，然卿事御事均以史名，則史官之秩亦略可知。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注：「此蓋殷時制」。大史與大宰同掌天官，固當在卿位矣。左傳桓十七年：「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庶日」。以日官爲卿，或亦殷制

周則據春官序官：「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中，官以大史爲長，（鄭注：「大史，史官之長」。或疑舊酒誥稱大史友，內史友。大戴禮記盛德篇云：「大史，內史，左右手也」。似大史，內史各自爲寮，不相統屬。且內史官在大史上，尤不得爲大史之屬。然毛公鼎云：「御事寮，大史寮。」晉書敦云：「御事大史寮」。不言內史。蓋析言之，則大史內史爲二寮，合言之則爲大史一寮。又周官長貳，不問官之尊卑。如鄉老以公，鄉大夫以卿，而爲大司徒之屬。世婦以卿而爲大宗伯之屬。皆是。則內史爲大史之屬，亦不嫌也）。秩以內史爲尊。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樞要，除冢宰外，實爲他卿所不及。自詩書彝器類之，內史實執政之一人。其職與後漢以後之尚書令，唐宋之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明之大學士相當。蓋樞要之任也。此官，周初謂之「作冊」，其長謂之「尹氏」。尹字，从又，持，象筆形。說文所載尹之古文作𢂑，雖傳寫誤舛，未可盡信，然其下猶爲聿形，可互證也。持中爲史，持筆爲尹。作冊之名，亦與此意相會。試詳證之。書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又：「作冊逸告」。作冊二字，爲孔傳以王爲冊書釋之。顧命：「命作冊度」，傳亦以命史爲冊書法度釋之。孫氏誥讓「周禮正義」，始云：「尹逸，蓋爲內史。以其掌職事言之，謂之作冊」。（古籀拾遺，寃卣跋略同。）始以作冊爲內史之異名。余以古書及古器證之，孫說是也。秦書畢命序：「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東郊，作畢命」。（史記周本紀，作康王命作冊畢公。蓋不知作冊爲官名，畢爲人名，而以畢公當之，爲僞古文畢命之所本）。漢書律歷志引逸畢命豐刑曰：「王命作冊豐刑」，逸周書胥麥解亦有「作筭」。此皆「作冊」一官之見於古書者。其見於古器者，則癸亥父己鼎云：「王賈作冊豐貝」。震甫云：「王姜命作冊，震安夷伯」。吳尊蓋云：「宰臚右作冊吳入門」。皆以作冊二字，冠於人名上，與書同例。而吳尊蓋之「作冊吳」，虎敦，牧敦，皆作「內史吳」，是作冊即內史。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之明證也。亦稱作冊內史。師祿敦：「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祿。」宍叡：「王在周，命作冊內史錫允函口口。」亦稱作命內史。刺鼎：「王呼作命內史冊命刺。」是也。內史之長曰內史尹，亦曰作冊尹。師發敦：「王呼內史尹，冊命師發。」師晨鼎：「王呼作冊尹冊命師晨。」宍敦：「王受作冊尹者(假爲諸字)停冊命尤。」是也。亦單稱尹氏。詩大雅，「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頌鼎賓盤：「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呼尹氏冊命克。」師釐敦：「王呼尹氏冊命師釐。」是也。或稱命尹。(古命令同字。命尹，即令尹。楚正卿令尹之名，蓋出於此。)伊敦：「王呼命尹折冊，命伊。」是也。作冊，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爲其長。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官，與大師同秉國政。故詩小雅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又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鉤。」詩人不欲斥王，故呼二執政者而告之。師與尹乃二官，與洪範之師尹惟日，魯語百官之政事師尹同。非謂一人而師其官尹其氏也。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多方：「誥爾四國多方，越爾殷侯尹民。」民當爲氏，字之誤也。尹氏在邦君殷侯之次，乃侯國之正卿。殷周之間，已有此語。說詩者乃以詩之尹氏爲大師之氏，以春秋之尹氏當之，不亦過乎！且春秋之尹氏，亦世掌其官，因以爲氏耳。然則尹氏之號，本於內史。書之庶尹百尹，蓋推內史之名以名之，與卿事，御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者同。然則前古官名，多從史出，可以覩古時史之地位矣。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 8 -

文 11 G 趙 機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第一編 歷史學的性質與任務

第一： 歷史的性質

一、字義的說明 「歷史」德文叫做「格色喜持」(Geschichte)，由「發生」，「格色因」(Geschehen)一字沿襲而來。所以「歷史」一辭，在德文中，最初有「運數」(Schickung)和「偶然」(Zufall)的意思。後來沿用，也有兩個不同的解說：一，指一件事情的發生；二，指一件事情發生的研究和記述。

「歷史」在希臘文中，作“istoria。”拉丁文作“historia”。最初的意思，是「尋求知識的學問」。(erforschte Kunde)。所以歷史家是求智的人，哲學家是愛智的人。後來專用於記事，也和德文的“Geschichte”相同，有兩個意思。一方面指事實的自身，一方面指研究事變與記述事變的學問。由希臘與拉丁字沿襲而來的英文“history”和法文“histoire”，意義全同。德文中“Geschichte”和“Historie”也互通通用。除了習慣上的沿用，有時略有定型以外，意義並沒有區別。他們的區別，只是一個是德國字，一個是外國字，(拉丁字)。

邁斯特(Prof. H. Meister)在他著的「歷史方法綱領」(Grundzüge des historischen Methode, 1913/23)中，很明白的，區別「歷史」一辭，在德文中的含意，為下列三種。(1)

- a. 指一件事情的發生(Was geschicht): 指事情的自身。簡單說就是「事實」。
1. 見「歷史方法綱領」的第一面。德文歷史研究法各書對歷史字義的說明，比較以邁斯特為最明白。茲特取之，惟次序略有變動。餘則採自鮑瓦的「歷史研究入門」，P. 10--11 (1921)，P. 11-12 (1927)；裴德兒的歷史研究法教授書 P. 1--3 (1924)；班海穆的歷史研究法與歷史哲學教科書 P. 2--3 (1903--1908)；歷史學概論 P. 1--2 (1926)。

又，Jac. N. Bowman 著 “on the use of the word history, 1915”，載德國已故歷史家 Dielerich Schaefer 七十生日紀念刊，797 頁以下。說明“history”一字，在美國著述中通行的用法，亦可參看。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 b. 指一件事情發生的經過 (Was geschehen ist.)。即是說曾經發生過些什麼事情。指一件事情發生的述說 (die Erzählung des Geschehenen) 或敘述 (Darstellung)。簡單說即是：「事實的記載」，(歷史書)。
- c. 歷史學：研究一種事實（人類事變）發生的各種關係。(Erforschung des Geschehenen)，研究怎樣使「記述事實的記載」與「事實」符合。

「事實記載」與客觀的「事實」在可能的條件下兩相符合，這樣的記載，纔是科學的記載。我國古時候叫做「信史」。假若歷史的職責，在供給人類對於過去事件的正確知識，事實的記載，即應當與客觀的事實，彼此符合。不然人類對於過去，是只能得些文學的賞鑑，而不能獲得正確的知識的。所可惜的，即是從前許多「事實的記載」，雜以無為有的偽事，和客觀的事實真象，並不符合。而且有些是有意讓牠不符合的。比方春秋的時候，(紀元前607年)，晉國的靈公無道。正卿趙盾，(趙宣子)，勸諫他，他不但不聽，還要派人去殺趙盾。趙盾沒有辦法，想到外國去躲避。在這個時候，趙盾的同黨趙穿，把靈公殺了。趙盾即又由半途折回，主持國政。晉國的史官，太史董狐，特意把這樁事記載下來。說：「趙盾弑其君」。宣布于衆，讓朝臣們觀看。趙盾說：「這樣與事實不符」。董狐說：「你是晉國的正卿，亡不越境，反不逃賊，非子而誰？」于是趙盾只有自認倒楣了！我們的孔老夫子，後來聽說了，很高興的說：「董狐要算很難得的良史！他記事沒有隱諱」。拿我們現在的眼光看起來，董狐的記事，真的與事實符合麼？他的書法真的不隱諱？自然不是的。這件事，符合事實的記載，應當是這樣的：「晉靈公無道，趙盾出外躲避。趙穿把靈公殺了，趙盾沒有走出國境，就又折回來了」。趙宣子明明白白沒有弑君，就不應拿三綱五常的歷史觀，硬說他弑了君。研究歷史在求得知識，不是用以維持綱常名教。所以董狐的態度與方法，都是不合於科學的。他說記事是另有作用。他要「寓褒貶，別善惡」。他要「讓亂臣賊子懼」。他的記事既與事實的真象不符合，而且是有意如此，這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用)

就是我們所不能苟同的。

二・廣義的歷史與狹義的歷史

「歷史」一辭，照上邊所說他的含意，自然有廣義與狹義的不同。茲略加說明。如下：

- a. 歷史照第一個意思說，可以應用於一切事物。凡是一種事情發露於外，有一種具體的發見，有一種經過；這種發生，這種經過，都可叫做歷史。所以動物有動物的歷史，植物有植物的歷史，天象，地球都有他們的歷史。這是歷史的最廣義。
- b. 歷史照第二個意思說，凡是將一件事情發生的經過，用文字記載下來，或口頭述說一過，或用繪畫，將這種事情發生的經過表現出來，都是一種歷史。比方我們記述世界大戰的經過，局部的或全部，是歷史。即是記述一種動物的發生，長養，和研究經過的情形，也是一種歷史。所以有戰爭史，也有動物學史。「揚州十日記」是一種歷史，集合千萬年各種化石而記述一種地質史，也是一種歷史。這是廣義的歷史。
- c. 歷史照第三個意思說，歷史學上所承認的歷史事實與事實的記載，僅以「人類」為限。除開個人的身體的發育，(幼，壯，老，)心理作用的變化，(常態，變態等等)，另屬生理學和心理學以外；凡是人類帶有社會性的行為，羣體或影響羣體的事情，纔是歷史的事實。歷史家研究事變發生的原因的事實，限於這種有社會性的人事。歷史家用科學方法研究史迹，使事實記載與事實符合的事實，也祇限於這種有社會性的人事。這一類的人類活動，這一類的事實，纔是歷史家所研究的對象。這是狹義的歷史。也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歷史。

再簡單些說，廣義的歷史，統指自然的歷史（Naturgeschichte）和人類的歷史，（Menschengeschichte）。狹義的歷史，專以人事界的歷史為限。萬般人事中，猶只限於有「社會意義」和「與民族文化有關係」的人事。

三・「歷史學研究的趨勢」

歷史學既是以「研究事變發生的各種關係」和研究「怎樣使事實的記載與事實符合」為主旨，觀察點既有所出入，就歐洲史學界已往的經過和現在的趨勢看起來，同是研究歷史的人，又有以下的派別。

1. 偏重理論的研究 注重考究人類事變發生的原因，研究事變發生的意義，有什麼樣的影響和演變，應怎樣解釋。目的在從歷史事變中，推求歷史的定律，或公例。

2. 偏重考證事實的研究 用科學的方法考證史事，搜輯史料，批評史料，分析史料，綜合史料；對事實的認識，成為正確的認識；使歷史的記載，成為一種科學的記載。使記載與客觀的事實比較能以符合。

凡是以推求歷史的事變為主，考證事實為輔的學者，屬於前一派。這一派的好處，在能應用哲學的觀察，用明白的概念，說明歷史事實的演變。壞處在有時不免拿歷史的事實，遷就個人的成見。以考證事實為主，以推求歷史事變為輔的學者，屬於後一派。他們的長處在能尋找證據，忠於記載。短處在有時拘守事實，對於歷史的進化，不能作客觀的和系統的觀察。前一派又可叫做歷史哲學派。法國的社會史派，德國的文化史派，唯物史觀派，都近於這一派。後一派近於我國所說的「樸學」。功力甚好，而見解則不甚高明。德國的普魯士派和普通的政治史派，都接近這一派。

說到歷史哲學，下邊將另編詳述。自海格耳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3) 以後，歷史哲學已自己成為一種獨立的研究。大致又可分為「哲學家的歷史哲學」，和「歷史家的歷史哲學」。前者運用哲學的某種看法，去解釋人類歷史的事變。後者依據歷史的實事，歸納為一種歷史觀，或歷史哲學。特出的歷史家，不長於哲學，也可解答歷史上的種種問題。但若知道歷史哲學，能運用歷史哲學家的理論，和他們對於歷史各種看法，對於歷史事實的認識和評價，自然會有更正確的了解，更精深的觀察。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第二 歷史記事的進化(歷史演進的歷史)¹

歷史是記述人類事變，或人類視為與他們有關係的事變的記載。就記載的方法，動機，目的；或已有記載的種類；分別起來。自有記載到現在，數千年來，在各種有歷史的民族中，歷史自身演變進化的情形；歐洲的歷史家，曾將他們分下為邊的幾個階段。

班海穆，邁斯特，裴德兒……等分為歷史書演進的歷史，為三個時代：

- 1.述事的歷史 (*rrzachlende Geschichte*) 或記賬式的歷史
aufzachlende Geschichte);
- 2.垂訓的歷史 (*lehrhafte Geschichte*) 或實用的歷史 (*pragmatische Geschichte*);
- 3.進化的歷史 (*entwickelnde Geschichte*) 或發生的歷史
(*genetische Geschichte*)。

鮑瓦的「歷史研究入門」則分為四類，名稱亦略異。如下：

- 1.報告式的歷史著作 (*Die referierende Geschichtsschreibung*)。
- 2.實用的歷史著作 (*Die Pragmat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 3.發展的或進化的歷史著作 (*Diegenet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 4.社會學的歷史著作 (*Die sozialogische Geschichtsschreibung*)。

自述事的歷史到進化的歷史，鮑瓦與班海穆的解說，大致相同。惟鮑瓦又分進化的歷史為兩個時期：第一，注重考證政治或個體的進化的歷史，第二，注重考證文化或社會的進化的歷史。現在依鮑瓦的主張，參證班海穆的解說，分歷史的進化為四個時期。

一，述事或記賬的歷史 歷史在這個時期，只是記述重要事實，將外界發

- 1.關於歷史記載的進化，詳見班海穆教科書P.21-43；歷史學概論P.6-14；鮑瓦歷史研究入門P.146-151，裴德兒歷史研究法教科書P6-9，邁斯特歷史方法綱領P.3-5。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生的事情，認為重要的，簡單的記載下來。或僅記重大事變，彼此不相統屬。或記賅的法子，按時代擇要編記。

在這個時期，記事家認為有重大關係的事變，也各不相同。追溯動機，約有三種：

第一：起於愛美的衝動 記事人對於人類命運的窮通，英雄奇士的「珍聞異行」，發生悲憤或快感，因而愛戀，形諸記載。歷史記事的起源，大概以這種的動機為最早。這一類的記事，大都為英雄故事，英雄詩，帝王異聞，史詩等，一半是故事，一半是歷史。北方希臘的故事，荷馬(Homer, 850-900紀元前)的英雄詩，「伊里亞斯」(Ilias)和「奧得塞」(Odyssee)，中世紀「日耳曼民族的英雄歌」(Nibelungen-lied)，西班牙的「西德史歌」(die Romanzen von Cid)。我國詩經中的「叔于田」一類的詩，都是可歌可唱的「古歷史」。都發生於愛慕的衝動。

第二：起於好名心與好勝心 古代記事發生最早的動機，也起於好名心與好勝心。好名與好勝，種類甚多。大致不外，誇示武功，表揚神蹟，使後人謳歌崇拜。誇形功業，鋪張威德，令時人威服遵從。比方亞敘利亞(Assyrien)與埃及的古史，多記戰爭，即是一例。其他各民族最早最古的戰勝歌，凱旋門，田獵歌，城堡牆壁上圖畫的武士戰迹，以及建立石碑石柱，紀念武功；或刻有記述功令，禁約等等，都屬於這一類。都有誇功好名的意味。

第三：起於節日祭祀 選擇一年中的某一天，或第一天；或有特別事情發生的某一年，作為一民族的主要紀念日。如回教以謫罕默德出亡之年為紀元等，即是好例。因為紀念某日或某年發生的主要事情，所以聯想到記載。其次對於自然界的某種現象，認為是神的靈蹟，表示崇拜。或對於本族中的英雄，首領，表示感戴，因而探祭祀，禮告與頌祝。因篤守祭祀，禱告，頌祝，而形諸記載。這是「編年史」與「贊頌詩」發生的原因。各民族最早的是「王侯繼嗣表」，「祭祀錄」，雅典「執政官的名錄」希臘古代「四年節的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記錄」以及「升黜表」，「世系表」，「提名錄」，等，都屬於這一類。這一類的記事，大概注重年月，不詳事蹟。

我國的詩經，春秋，竹書紀年，即屬於這一類的述事的或記載式的歷史。在這個時期，人智初開，記事只以當時認為關係重大者為限，並無深意。春秋多記天變災異，如「日食」「妖星」之類，與死亡戰爭之事，正可證明他的真實。因天災變異而聯想到主凶或主吉，自然是後起的見解。

二、垂訓的或實用的歷史 這一類的歷史著作，大致皆以「鑑往知來」和「垂訓後世」為主。帝王提倡歷史的用意，和中世紀學者著作歷史者的主旨，都是想述說前人的經驗，預作後人的鑑戒。他們這種見解的起因，從現在追想與歸納起來：大概如下。他們以謂：一切人類的思想和行動，彼此相似。從前人對於往日政事的處置，即是現在的人處古人的時候，也要作那樣的處置，或類似那樣的處置。時代雖是變了，一件事情的處置，現在的人與古時的人易地應付，大致可以相通。北方我國古時所說，「寬則濟之以嚴，嚴則懲之以寬」，一類的粗淺公例。在社會經濟基礎未大變動以前，也往往繼續有效。這是「垂訓的歷史」，當人智未開，工業未發達以前，在世界文明民族史籍中佔重要的地位的主要原因。

這一類的歷史家，既志在援古證今，以甲比乙，自然就不免以帝王與英雄為主。描寫的觀點，既重脚色而輕情節；對於史事綜合的觀察，自不免過於側重事實發動的人物，而忽略實事客觀的環境。記事述人，大抵都拿道德與政治作下筆立論的根據。而沒有客觀的，超感情的，合理的判斷與標準。不是因傾心於個人的特性，或個人的道德，將事實加以烘託或隱瞞。即是依個人的感情，（有意的或無意的），將事實或大人物，加以側重的描寫，或過當的掩飾。

歐洲第一個垂訓的歷史的代表人，當然要推希臘的歷史家，杜屈底得斯 (Thukidides, 紀元前 460-400)。他的名著是「皮羅傍尼士戰爭史」(Die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Geschichte des Peloponnesischen Krieges. 431-404)。

因為希臘的歷史，目的既在鑑往知來，以實用為主；所以這一類的歷史，又叫做「實用的歷史」。「實用的」(Pragmatisch) 這個名辭，最早起源於希臘的歷史家，鮑呂比歐司 (Polybios, 紀元前 210--121)。

實用的歷史在歐洲古代已經是作者輩出；在近代的初期也曾風行一時。十九世紀下半紀，科學的歷史日漸發達，歷史的觀念改變。實用的歷史，除了學校中用的歷史教科書猶帶濃厚實用的色彩以外，在史學界已漸漸少人注意。但是實用的歷史在各民族間的「歷史進化史」中，實佔長期與重要的地位。假若大人物在一民族中，仍居重要的地位，或仍是時代的重心。這種歷史，將仍然繼續延長下去。不過形式上，因時代的關係，比較進步，比較符合理事實，在某種色采範圍之下，另外換一個面目罷了。

實用歷史在歐洲繁盛的時代：

- A. 希臘 (雅典) 自紀元前四百年以後。代表希臘實用歷史的學者為杜尼底得斯 (見上)。
- B. 羅馬 奧古斯土斯 (Augustus, v, Chr. 63-14) 時代。起自紀元前三十一年奧古斯土斯即皇帝位以後。代表羅馬實用歷史的作者，為塔西土斯 (Tacitus, 55-117)。他的名著有：一，史稿，(Hist oria, 69-96;二，紀年 (Annales) 作於一、一五年與一一七年之間。(兩書現存，但俱不全。)
- C. 法蘭西 自第十三世紀到第十七世紀。
- D. 義大利 自第十四世紀以後。
- E. 德意志 自第十七，十八世紀以後，到十九世紀下半紀。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參 考 用)

F. 英國 (較法國稍晚，到十九世紀。)

三 進化的歷史 簡單說，即是「注重進化的歷史」。照班海穆教授的意見，歷史學到了這一個時期，纔成為一種科學。這一時期的歷史著作，纔可以說是科學的。因為在這個時期的歷史家，纔用心去認識客觀的事實，纔去尋求進化的因果關係。對於歷史上的現象，事實，必須知道：怎樣發生？當時的真象如何？事後有了些什麼樣的影響？歷史家既由此認識事實的因果關係，纔發見進化的意義。知道人類的歷史，也和其他生物的進化一樣，在那裏不停止的發展。歷史事實的發生，也都處處受環境與因果關係的支配。

進化的觀念，在現代雖是熟知易曉，但在中世紀或文化尚未發達的社會，則大都沒有這種觀念。這種觀念，應用到人類歷史上，在歐洲也經過長時期的醞釀。他的成功，推究起來也有下列的三種原因：

第一，先有了人類一元的觀念，纔發生共同進化的思想。歐洲古代，如希臘羅馬，文化雖高，但沒有「普通的人類平等」和「人類一元」的觀念。歐洲人類一元的觀念，起源於耶蘇教，「人為上帝兒子」的教義。既承認人類彼此平等，因而纔能承認人類有共同進化的可能。既肯定了這種可能，纔能應用生物學的進化定律，到人類的社會和人類的歷史。

第二，進化觀念應用到人類的歷史，也賴有自然科學發達後，自然科學對歷史家的提醒與指示。有了這種指示歷史家纔肯靜心平氣的從「人事各種關係的演變」「歷史各時期的彼此不同」，認識進化的意義。知道歷史自身，也是在那裏進化。這種見解，現在雖甚易曉，但在十九世紀以前，與中世紀陳陳相因的社會裏，人事演變之迹，不甚顯著，却沒有被人認識。十八世紀下半紀以後，自然科學發達了，研究歷史的人受了自然科學的提醒與指示，纔正式確定：「人類的歷史，也是進化的」。纔正式用進化的眼光去觀察歷史。

第三，自然科學進步，工業也日漸發達，人事日繁，進化的意義，方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更為顯著。人類不僅知道人事間的因果關係，並知道經濟與政治；宗教，美術與科學，彼此間都有密切關係。氣候，物產對於一民族的性質與習慣，也有極大的影響。因為有了這些知識，更助成「進化的歷史」的發達。使人們知道從各方面去觀察歷史，去了解歷史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又因為各種科學分工的進步，各種比較研究的科學應時而生。北方，有了各種不同記語言學，纔有「比較的語言學」。有了不同的人種風俗的研究，纔有比較研究的人種學，和人類學。語言學的發達，使上古史的研究，有暗淡而日趨明瞭。人類學和人種學的發達，加長歷史的壽命。使歷史從上古沒有記載以前，加長幾十萬年，把歷史家從前拘於記載的眼光逐漸放大。

簡單說「人類社會是進化的」，在古代的希臘人，羅馬人，和中世紀的日耳曼人，沒有這種知識。這種知識的成熟，在十九世紀中葉發達英國科學大家達爾文(Ch. Darwin, 1809-1882)，創建進化論以後。進化的歷史，也應時而生。這時期的新歷史家，像德國的尼博爾(B. J. Niebuhr, 1776-1831)，樂克(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一般人，不僅利用新觀念，去研究古史，使歷史成為進化的，科學的。並發現各種比證，批評，闡疑，一類的考證史料的方法。排除傳統的傳說與附會建立一種「科學的歷史學」。

四、社會的歷史——即是「注重有社會意義的歷史」。照鮑瓦的意見，同是現代進化的歷史，又可分為兩個時期。在這兩個時期產生的歷史著作，也可歸為兩類。第一時期雖用進化的眼光去觀察歷史事變，但工作的方法，側重語言學的批評。描寫的對象，多限於個人與政治，和憲法等的局部事業。

1. 我們的先哲也沒有這樣的知識。北方「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吏部總叙(卷四十五)開口就說：「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攷証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在我們現在看起來，簡詳是進化的關係，不是有什麼大道理在裏頭。書寫困難，也依據有限二也。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左傳晚於春秋。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到了個人的描寫和政治，憲法，等的研究，達到極盛時期：同時社會科學也跟着進步。大家漸漸不滿足「個人的」與「政治的」敘述，因而轉變眼光，離開個人的推敲，去考察社會與羣體體的變化。這是第二時期。從第二時期起，歷史敘述政治的變遷，不注重描寫政治家，而注重考究政治的社會方面的背影。研究歷史的事變，不注重個體的消長，而注重羣體的進化。前一派的代表人，若假定為德國的大史學家克。後一派的代表人，即可假定為文化史大家藍浦瑞喜提 (K.L. Lamprecht 1856—1915)，布萊濟喜 (K. Breysig 1867.)。前一派分看單片，後一派合觀全影。屬於前一派的歷史家，為普魯士派和其他政治史觀派。他們的著作注重大人物和政治。屬於後一派的歷史家為實證主義派，德國的文化史派，和普通的唯物史觀派。他們的著作，大部份除史事以外都注重觀察羣體和社會。

側重社會描寫的歷史，或者說文化史，數量豐富，名家衆多。照鮑瓦教授的意見，依性質區分，又可歸為以下的幾個系統：

- 1.側重物理的，機械的系統 (physikalisch-mechanische Richtung)，屬於這個系統的歷史著作家，以孔德等為代表。
- 2.側重統計的系統 (Statische Richtung)，這一派的歷史著作家。以英國的巴客來 (H. TH. Buckle) 等為代表。
- 3.側重民族心理的系統 (volkerpsychologische Richtung)，這一派的著作家以藍浦瑞喜提，史奈得 (Hermann Schneider) 諸人為代表。
- 4.側重唯物的，生物學的系統 (materialistisch-biologische Richtung)，這一派的歷史著作家，以哈提曼 (LM Hartmann) 等為代表。
- 5.側重唯物的經濟學的系統 (materialstisch-ökonomische Richtung)，註一，論社會學的或「社會化的歷史」，見鮑瓦的「歷史研究入門」，頁 146—151。最後第五，「側重唯物的，經濟的系統」，原書沒有，今依據班海穆「史學概論」中近代的歷史觀一章的意見增添。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這一派以馬克思的信徒，考次基 (K. Kautsky, 1854-)，墨林哥 (Franz Mehring, 1846-1919) 等為代表。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參 考 用)

第三， 歷史學的定義

一， 班海穆與斐德兒的歷史學的定義

歷死學的定義，各家不同。即是班海穆教授自己在一九二六年修改的歷史學概論（46—47面）中，給歷史學下的定義，不但與一九〇八年他改訂的「歷史研究法與歷史哲學教科書」（4面）中的定義不完全相同；即與歷史學概論第二版的定義，字句間也有出入。定義的主旨，在用單簡的話，表明一同科學重要的含意，不一定彼此字句相同。現在舉示班海穆在「歷史學概論」與斐德兒在「歷史研究法教科書」給歷史學下的定義並撮取這兩部書對「歷史學定義」列舉各點，作為說明，以見現代德國史學家對歷史學所下定義的一斑。

班海穆 「歷史學，是研究和叙述人類在空間、時間之進化的事實，這些事實從「心」「物」方面，可以當作「共同的行動」，再依當時「共同的價值」，推定他們間因果關係的學問」。（註一）

斐德兒：「「歷史學是研究人事界有社會意義的實事，及這些事實的進化的學問。」再詳細點說：

「歷史學是研究人事界有社會意義的，具體的行為，狀況，演變，和他們的因果關係的學問。（註二）

註一：班海穆的定義很難直譯。原文如下：「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ist die Wissenschaft, welche die Tatsachen der räumlich-zeitlichen Entwicklung der Menschen in ihren Betätigungen als Gemeinschaftswesen im psychophysischen, auf jeweilige Gemeinschaftswerte bezogenen Kausalzusammenhang erforscht und darstellt.」（見歷史學概論1926年本，46—47）

註二：斐德兒的定義原文如下：「Die Wissenschaft vom soziabeldeutenden Geschehen in der Menschenwelt unter der Rücksicht seiner Entwicklung, oder 'die Wissenschaft, welche die irgendwie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簡單說：歷史學就是「研究與敘述人類「社會行為」事蹟的進化，與他們間的因果關係的學問。」班海穆與斐德兒所下的定義，有以下幾點是相同的。

1. 歷史學研究和敘述的事實，是人類的事實。並且這些事實，都是有社會性或有社會的意義的。

2. 歷史學不僅在研究和敘述人類有社會性的實事，並且在研究和敘述這些實事的進化與他們間的因果關係。人事界各個的原因與結果，不是屬於心理的，即是屬於物質的。有時心理與物理的原因連合起來，形成一種有歷史意義的人事。所以班海穆並注意到人類社會性行為與心理的，物理的關係。

二、上述定義的說明

上述定義，在確定歷史學的性質，與研究的範圍。為容易明瞭起見，再依據班海穆在「歷史學概論」四十六面到五十七面的意見，略加說明。

第一： 歷史學是一種社會科學，不是藝術。研究歷史是從古人的遺蹟上，得到更可靠的已往的知識，以便明瞭現在社會現狀的由來。不是在述異修辭，以文章供人娛樂。自然，歷史著作中，有許多優美的文章，像普魯士歷史派的大師，棟克 (L. V. Ranke, 1795-1886)，屠來赤克 (H. V. Treitschke, 1837-1896) 諸人，記事詳明，文章優美，獲得世人的稱道。但「文章優美」不是研究歷史的人的唯一目的。研究歷史主要的目的，在確實認識歷史的過去。據實將這些過去的演進弄明白，據實將這些過去記載下來，以便讀的人能由此看清現在。歐戰後風行一時的書，像施盤格勒 (Oswald Spengler) 的歐羅巴的衰落」(Der Untergang der Abendlandes, 2Bde, 1918/1922) 和雷星哥 (Th. Lessing) 的「歷史為無意義的意義」(Geschichte als Sinngebung des Sinnlosen, 1919. 1927.) (註一) 都不是歷史。因為這兩部書文辭優美，而且他們的目的，只

sozial bedeutsamen Konkreten Betätigungen, Zustände und Veränderungen in der Menschenwelt in ihrem ursächlichen Zusammenhangen erforscht.」(見歷史研究法教科書1924年9面)

註一：參看另篇歐洲近代通行的幾種歷史觀，第六表象派的歷史觀。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在利用歷史實事，證明著作人個人主張的學說。全書既在證實個人的主觀，所以只是一種歷史的哲學書，不是一種科學的歷史書。

第二： 實證主義 (Positivismus) 派與唯物史觀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派主張單體的實事，與個人，在歷史演化上並沒有實際的價值。歷史上的因果關係，只能從社會的事件，或民衆的行動上證明。所以歷史學必須注重綜合的與羣體的研究。班海穆不完全主張這種說法。照他的主張，是不應當將自然科學上的因果律，無條件的應用到歷史上。自然科學的定律，簡單說：有一定的某種原因即生一定的某種結果。這種因果關係是可以照樣重複的。但是對於研究歷史，或者說研究人類事變的經過，這一類的定律，即不能完全適用。因為：

a. 歷史的現象是單一的，嚴格說起來，只發生一次，不再複現。

b. 歷史學研究的對象，為「人的行為」 (Handlungen der Henschen)。

人類種種行為，大部分基於心理的因果關係，和自然科學純為物理的因果關係者，彼此各異。考究一件人事的心理方面的動因，須追溯這件事情的既往，和自然科學遵循定律，可以照樣重複的完全不同。因此班海穆說：歷史的研究，是迴溯既往 (regressiv = Zurueck schreitend) 目的在求知已然。自然科學的推理，是向前追求 (Progressiv vorwaertsschreitend)，目的在發明定律，推求未知。並且這些定律的發明對將來是永遠有效的。

c. 歷史上所說，人類社會的行為，或共同的行為，也不是自然科學的定律所可範圍，像自然科學有時用數字可以求出結果一樣。班海穆的意見，社會與羣衆同是集自個人。個人的行動與羣衆的運動，不可分離，彼此常常互相影響。打算明瞭一種羣衆運動，比方一種革命的運動，一定須研究當時領袖人物 (個性) 與羣衆心理方面的動機。羣衆與領袖互相感受的影響，以及其他類似的關係。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第三：定義中所說把「人類的行為，當作共同的活動」(die Betaetigungen der Menschen als Gemeinschaftsweson)，是說人是社會性的動物，為國家和社會的分子。對於政治與文化，各人都有一份，都有榮枯共通的關係。——班海穆在歷史學概論第二版時，說把人類的行為當作「社會的行動」(Soziale Wesen)。現在因為怕人誤解他偏重社會史，所以他在第三版時，改為「共同的行動」(Gemeinschaftswesen)（見原書51面）。

班海穆解釋「狀況」(Zustande)。說是也屬於行為以內。照他的意見，一種狀況的成立，只不過由於人類對於一種行為的「照樣繼續」。」一種行動，照樣繼續不斷，即成立一種狀況。因此他又分人類的行為為三種：

- a.單一的 (Singulare) 行為。只發生一次。這種行為往往開歷史的新局面，對於歷史有重大的關係。
- b.模型的 (typische) 行為。重複再現，彼此相類。從這些模型的行為，可以推知或確定一個民族，一種狀況的定型或形像。
- c.羣衆的 (Kollektive) 行為。由許多個人類似的行動，積成一種多數人的一致行動，即是羣衆的行動。

歷史學既以人類社會的行為，或有社會意義的行為，為研究和敘述的對象，所以也應當注意人類行為的分析。

第四：什麼是他所說的「空間時間進化的事實」(Tatsachen der raumlich-zeitlichen Entwicklung.)呢？每個有歷史意義的事實，都不是孤立的。都和其他歷史的事實；無論是過去的，現在的，或最近將來的，都有若干因果連帶的關係。此外每個事實，詳細分析起來，也都與一般的原因，（如心理方面，氣候方面，種族，宗教與文化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與聯絡。

三、其他歷史學家所下「歷史定義」的舉例

至於鮑瓦教授對歷史學的定義（見原書18面）與班海穆，斐德兒兩家，大致相同，而解說稍詳。歐洲學者尊重獨立的研究，見仁見智，各不沿襲；乃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以歷史家對於歷史，也各有各人的定義。不過在要點上，大致相同，僅字句間，略有出入。現在再舉一兩家的歷史定義，以便比較。

- a. 巴兒特 (Prof.P. Barth) 說：「歷史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現象與社會變遷的科學」。巴兒特為社會史派。上邊的話，見他所著的「把歷史哲學當作社會學。」(註一)
- b. 埃兒里喜 (O.Fhrlich) 說：「歷史學研究的對象，是人類的社會和她的彼此的情狀與關係，與這些情狀與關係的變遷」。(註二) 見所著「怎樣纔可以把歷史當作科學？」(1913)，
- c. 伯兒 (H.Berr) 說：「歷史學是研究人類的過去行為的學問」(註三)。見所著「歷史的結論」。

其他不勝枚舉。近代的歷史學，一方面在考求事變的原因與影響；一方面在利用科學的方法，使實事記載與事實真象，比較符合。歷史學本來有兩種任務，因此就研究的觀點說，也可分為兩大類。一類偏重理論的探討，一類偏重科學的

註一：德文原文：「Die Geschichte als Wissenschaft hat also Zum Gegenstand der menschlichen Gesellschaft und ihre Veränderungen」見所著把歷史哲學當作社會學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sals Soziologie 第三版 1922 並引見斐德兒歷史研究法教科書第 12 頁) 。

註二：德文原文 “Gegenstand der Geschichte sind die menschlichen Gemeinschaften und zwar ihre Zustände und Beziehungen zueinander und die Veränderungen dieser Zustände und Beziehungen” 見所著怎樣纔可以把歷史當作科學？ Wie ist Geschichte als Wissenschaft möglich 1913，第 30 頁。

註三：法文原文 (L'histoire) est L'étude des faits humains du passé.」見所著歷史的結論 (La synthese en histoire.) 1913 第一面，引見斐德兒歷史研究法教科書 12 頁。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考證。上述所說三家的定義，比較上偏重討論事實的原因。不若勃南穆教授的主張：研究原因與記載事實，同時並重。一方面注意敘述已考證的實事，使記載與實事的真象符合。同時也不忽略歷史哲學的理論，對歷史的事變，也有明析的認識。所以他把歷史學看作「研究和敘述人類社會行為的實事的進化，與他們間的因果關係的科學。歷史學者不應關着門只專心攷證史事，摸索史料。應當於考證史料之外，與世界思潮共進。利用其他哲學家，其他社會科學家對歷史貢獻的意見，作自己研究的參考和輔助。歷史家固然不可專就偏而不全的史料中，推尋定律，有意建立一種歷史哲學。但歷史家却不可不知道什麼是現在學者們所說的歷史哲學。此外考證史料時，價值的判斷，是否允當？記載是否精密？客觀，主觀與由習慣而得的成見，怎樣分別？怎樣纔能使自己的態度常常是客觀的，不是主觀的？都需要哲學和其他社會科學的提醒與指示。我國自然科學向不發達，傳統的宗法思想，根深蒂固。學者大多數又都富有特識，而缺乏常識。社會上有主觀的好惡，而沒有客觀的是非。因此學者開始研究歷史，應當問：「科學是什麼？社會科學是什麼？歷史學又是什麼？歷史學和其他科學的關係，區別，在那裏？」倘若對於全部的歷史學，尚沒有清晰明白的概念，局部的考證是很難有滿意的效果的。

四 歷史定義的誤解，（註一）

裴德兒又指出歐洲曾有不少的政論家或過時的歷史學者，有意或無意的誤解歷史。錯認歷史學的立場，拿一部分的歷史現象，或他種名稱，代替歷史。

1. 以政治史代替歷史 第一期是「以政治史代替歷史」。這一派發生的最早，勢力也最雄厚。代表這一派的學者，為英國的佛銳曼 (E. A. Freeman 1823-1892) 德國的色費兒 (D. sohaefer 1845-1929)，奧國的勞倫慈 (O. ttokar Lorenz 1832-1904) 與西伯瑞 (R. seeberg) 諸人。佛銳曼說：「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註一）。勞瑞慈說：「歷史家所考證記述的，
註一：此段採自裴德兒歷史研究法教科書，頁10-14。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幾乎全屬政治，所以歷史家自然應當注重政治」。(註一)。色費兒說：「歷史家的責任：在明瞭政治。瞭解國家的起源，政治的演變，政治存在的條件，和政治的使命。政治是往古來今一切單一問題的集中點。已往是這樣，現在是這樣，將來仍是這樣。歷史的結論，即是全賴政治決定的。(註三)。西伯端說：「歷史的生命，常常也即是政治的生命」。(註四)他們這幾個人都是極端主張拿政治史代替歷史。上述的話，雖是偏激，却也說得親切。很可察見他們的積極的態度。這種極端的主張，在歐洲已屬過去。政治是歷史的一個主要成因，却不是唯一的成因。現代歷史家所考究的問題，大部分散在社會的問題，經濟的問題與文化的問題諸方面。歷史家不應當專注意政治的問題；歷史的問題也實在不僅限

註一：原文“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nd politics are present history.”

見所著歷史研究的方法 (The method of historical study: 1866. p44)

。應譯為：「歷史是過去的種種政治，種種政治即是現在的歷史。」

註二：原文：Es ist immer der Staat, mit welchem sich der Geschichtsschreiber fast ausschließlich beschäftigt, und den er mit Recht als besondere Gebiet seiner Wissenschaft betrachtet。”見所著歷史學的要義與職務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in Hauptrichtungen und Aufgaben. 1886: p 37)

註三：原文：“Die Aufgabe des Historikers’ den Staat zum Verständniszubringen, seinen Ursprung, sein Werden, die Bedingungen seines Seins, seine Aufgaben. Hier war, hier ist, hier bleibt der einigende Mittelpunkt für die unendliche Fülle der Einzelfragen, die historischer Lösung harren. 見所著歷史的本來的研究範圍 Das eigentliche Arbeitsgebiet der Geschichte. 1888; p 23)。

註四：原文，“daher ist geschichtliches Leben immer staatliches Leben.”
見所著世界史的意義 (Vom Sinn der Weltgeschichte. 1913; p. 8)。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參 考 用)

於政治的問題。

2. 以社會史代替歷史 法國學者孔德 (Aug. Comte 1798-1853) 倡實證哲學，建立科學的社會學，把所有的學問，歸為六類。排列的次序；從算學到天文，從天文到物理，從物理到化學，從化學到生物學，從生物學到社會學。他又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一切行為的科學。因而歷史學即被他歸屬到社會學裏邊。孔德的實證哲學，一時傳播的很廣。十九世紀下半紀主張實證哲學一派的歷史家，即本着孔德的見解，注重研究人類社會在歷史上的繼續活動，尋求社會演進的公例。如分為神權時代，英雄時代，實證時代之類。(詳下「實證哲學派的歷史觀」)。將社會學與歷史學打成一片。因此未免將社會學的職務，與歷史學的職務混雜。未免以社會學代替歷史學。甚且說：「歷史中沒有人，也沒有民族，(註一)只有社會演進的公例。歷史學變成了社會學的一個枝派。因此研究時採用的方法，和尋求的目的，自偏於形式的空論，而不完全忠於歷史的實事。實在，實證主義是一種歷史哲學。社會學與歷史學的範圍，比較上社會學也沒有歷史學廣大。歷史學的職務在忠實的研究與敘述人類有社會性的事實。既不能偏重政治，也不能偏重社會。

3. 以文化史代替歷史 最近又有一種潮流，把歷史誤解作文化史 (Kulturgeschichte)。代表這一派的學者在德國有杜不瓦瑞孟 (E.H. Du Bois-Reymond, 1818-1866)，藍浦瑞喜提 (Karl Lamprecht)，布來濟喜 (Kurt Breysig) 與高茨 (W. Goetz) 諸人。哲學家黎特特 (H. Rickert) 並在他的著作中，像「文化的科學與自然的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1921) 及「自然科學的上概念之界限」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1921)二書，也替文化史派指示了不少哲學上的根據。這一派觀

註一：原文，“l'histoire sans noms d'hommes ou même sans noms de peuples”

見孔德著的實證哲學講義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一八九四年本, (5/5,) , p.12; 引見裴德兒歷史研究法教科書, p.II,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察歷史，注意民族的文化的變遷，不注重個人的行動和政潮的起伏。他們的口號是：「只有文化史纔是歷史」。文化的概念雖然寬泛但與歷史相較，仍覺彼此領域各異。文化在通常習用上，包括雖廣，但獨不包括狹義的政治。所以文化與政治，有時是對待的。科學的歷史學是客觀的，不偏重任何一方面。個人的事業，政治的變遷，社會的習慣，文化的質素，在歷史家看起來，一律平等，並沒有大小輕重的分別。社會的教條像法律，宗教等，固然足以表現歷史的實事。政治的建置，如公文，戰報等又何嘗不能表現往事的真象。金字塔，雕刻，美術品，可以表現人類創造的文化；即是古人遺留下來的衣飾與用器，又何嘗不能表現前人的生活。歷史家單研究一方面或一問題，寫成一種專史，如文化史，社會變遷史，政治制度史——固應專就研究的某一方面立論。充分表現這一面的內含與外延的精神。若統觀人類在某時代，某地域經過的往事，自然應當各方並重，儘量採用所有的材料，以期能表現在某時代人類事業的真象。不能專拘泥那個時代的政治，也不能專拘泥那個時代的社會情形，與文化狀況。比方研究法國的大革命，單注重當時政治的黑暗；經濟的危迫，社會的紊亂，不注重當時民權思想的發達和路易十六與王后；民衆領袖丹頓，羅拔士比，以及巴黎市民的群衆心理，等，即不能明白認識法國大革命。反之只注重民權思想的發達，當局人物與民衆的心理，經濟的危迫；而完全忽略，當時政治的黑暗，社會的紊亂等等也仍是不能明白認識法國的大革命的。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22-

文 11 G 張校

第四， 歷史的職務

歷史在科學上的評價，就德國新康德學派的大師，海岱山大學的哲學大家，溫得耳般德（W. Wiende Iban I.）的評定，詳見他所著的「歷史與自然科學」（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1894），黎卡特（H. Kickert）的評定，詳見所著的「文化的科學與自然的科學」（Kultur 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五版，1921）和「自然科學的概念之界限」（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1928）（五版）；柏林大學哲學教授；邁邁（H. mauaier, +1933）的評定，見他所著的「歷史的認識」（Das geschichtlichen Erkennen, 1914, ）；都能各申所見，自成一說。但已牽涉到哲學的範圍，非短篇所能述說明白。且與本書無大關係，只有從略。這裏所說歷史的職務，偏重歷史學對於人類常識的用處。就淺而易見的說，約有以下諸點：

1. 歷史學是一種學問屬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為人類的社會行為的進化與因果關係；為人類應當知道的學問。研究歷史可以多識前言往事，放大個人的知識。
2. 研究歷史可以認識已往的人事，社會，與文化的真象。從瞭解已往的人事，社會與文化的真象，可以進而使我們更明白我們所處現在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簡單說，歷史是告訴人現在的由來的。歷史可以帮助我們看清我們的現在，了解我們的現在。
3. 研究歷史可以發達人類的合羣的思想。可以常常使人知道「羣」與「己」的關係，使人常常想到羣體與社會。知道自己（個人）是社會或羣體的一分子。社會與羣體的利害與榮枯，可以直接影響到個人，所以也就是個人的利害，榮枯。使個人知道努力種善因，努力從分子的改善，達到增進人羣的進化與社會的福利。
4. 研究歷史可以從前賢，往哲的行事與著述中，或文學與美術方面，得到鼓舞；因而激發人類的愛國心和愛種族，愛人類的思想。

北 京 大 學 歷 史 研 究 法 (參 考 用)

5. 從歷史上可以看到世界人類文化演進的大勢。可以有機會看到民族間盛衰興滅的命運。發生民族間優劣的比較。由此使人警惕與恐懼，發生對己族改良與進取的決心，以期與世界共進。
6. 可以使人知道注重經驗，和利用經驗。
7. 還有一點，歷史是一切科學的重要補助科學。各種科學，無論是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都各有自身的由來與進化的經過。打算研究或知道一種科學的現狀，不可不先知道這種科學自身的發生，演進與長大的歷史。一切學問，可以說，都是一半是向前進步；一半是溫習歷史。人可以不知道水和油的成分，却不可沒有若干往古來今的歷史知識。再具體些說。各種學問與各種定律的發明與進步，也離不開沿襲的思考方法。都免不了歷史的暗示與指導。各種學問大都是一方面向前進步，追求新發明的繼續；一方面社會化，普及到一般社會，變成人類的常識。歷史學時時在替人總結算舊賬。時時在提醒人類，使人類知道比較與迴憶，因而更明白自身所處的現在。就供給人類的常識說歷史要居第一重要的位置了。

文人附會強解史文的一例

附錄四：採自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國聞週報」，「凌霄一土隨筆」。文中所舉吳縣沈休穆強釋「陽雜僭，鱗，莫稚角存」，八字，附會妄解，實在可笑。茲特選作強解史文的舉例，作為第五，史料的批評，第一節「史料的假造與誤認」這一段的參考。

梁章鉅「浪跡叢談」，云：「往見收藏家于舊書畫之首尾，或題「特健藥」三字，亦有取爲篆印者。考「法書要錄」載，武平一「徐氏法書記」，曰：「駙馬武延秀，閔二王之迹，強學寶重，乃呼薛稷鄭愔及平一評其善惡。諸人隨事答稱，爲上者題云「特健藥」，云是突厥語。」其解甚明，乃「耕織錄」不喻其義，而「香祖筆記」又以字義穿鑿解之，益誤矣。」按王世禎「香祖筆記」云：「耕織錄言：「或題畫曰特健藥，不喻其義。」予因思昔人如秦少游觀朝川圖而疾愈，而黃大癡，曹云西，沈石田，文衡山輩皆工畫，皆享大年，人謂是烟雲供養。則特健藥之名，不亦宜乎？」強作解人，頗爲可笑。士禎之穿鑿，不如陶宗儀之遇言不喻，爲得覈疑之道也。」

又見「鴻臚室雜碎」（著者署「煙橋」）一則云：「馮敬亭宮允有遺章一方，文曰：「陽雜僭鱗，莫稚角存。」凡八字，分四行。藏其孫欣侯許，不知何義？」問於吹萬丈。丈以之刊「國學叢選」徵求海內鴻博之釋文。吳縣沈休穆，經學家也，每得奇書異文，不易索解，輒引申假借，旁搜博討，以通其義。見此章文，即爲詮解。以爲章文錯綜，應讀爲：「僭鱗雜陽，莫稚角存。」意謂：「僭，曾也；鱗，比也；雜，賈生也。角，爭也；稚，北江也。」並云：「敬亭畜經世之志，其成「校邠蘆抗議」，是遠與賈生長治久安策相媲美也。而其駢儻文深肖北江，既而悔之。」附會然費苦心。越數月，忽得華亭顧遜齋書，並「釋印」一篇，則謂：「出諸後漢書西南夷傳。白狼王唐灝等幕化歸義詩，第一章「遠夷樂舞歌」，其結語有曰：「陽雜僭鱗，莫稚角存。」華言「願主長壽，子孫昌熾」

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法(參考用)

，蓋夷人頑瘠之本語也。敬亭特以之爲吉羊文字耳。」足見考據如理亂絲，不得其緒，牽強可笑也。」沈氏所詮，極穿鑿附會之能事，視王氏之解「特健藥」，尤足發噱矣。一物不知，何遂爲尙者之恥？乃強不知以爲知，支離割裂，漫爲武斷，從而爲之辭，致力甚勤，其如妄何！考據家之喜穿鑿附會者，每易類此，皆不免無補費工夫之譖耳。李培瑞「秦次室野乘」錄謠語，中有「分明摩詰印章，爲何顛倒殘缺至此？」射毛詩一句：「維王之邛。」一則。沈氏之詮鴟柱芬印章，殊與相肖。而一則成其爲巧，一乃成其爲拙，合看尤有趣。

林紓「畏廬瑣記」云：「余在杭州時，有伊藤實道者，爲木頤寺僧，一日飲余。座有歌者，能歌唐詩。聽之一字不解，則以漢字讀爲和音也。詩爲張繼楓橋之作。歌者作勢跳舞，無一類漢音者。余因憶劉賓父詩話：「余靖兩使契丹，能以胡語爲漢詩，曰：「夜窺設逕（厚盛也）臣拜洗（受賜也），兩朝共荷（通好也）情幹勁（厚重也）。微臣雅魯（拜舞也）祝若統（福祐也），聖壽鑽掘（嵩高也）俱可忒（無極也）。」詩不過以漢人之語，易以遼字。想彼國東歌者，亦殆以漢字譯爲和文。實則天下文字無不同者，特音吐異耳。」余靖所作爲中外合璧之詩，近人有以西語譯音之漢字與漢文相間爲詩者，每句中西綴集，蓋此風舊矣。至林氏所論，未甚了了。……（錄自民國二十三年第十一卷第四十一期國聞週報。）

